

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富山大道加油站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终稿)

评价机构名称：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赣）-004

法定代表人：马浩

审核定稿人：王多余

项目负责人：朱细平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791-88333632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日

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富山大道加油站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10 月 20 日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号

-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富山大道加油站项目（加油部分）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专家组评审意见**

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和省厅100号文的有关要求，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富山大道加油站项目（加油部分）安全验收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技术评审，对项目安全设施进行验收。会上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介绍，评价单位对《报告》编制情况作了说明，与会人员对现场进行了检查，评审了相关资料，经充分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

1、项目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东大道（南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旁），该加油站建有4台埋地卧式SF双层储罐（其中包括2台40m³的92#汽油储罐、1台40m³的95#汽油储罐、1台40m³的0#柴油储罐）和采用4台四枪加油机，储罐总容积为160m³，柴油容积折半计入总容积为140m³，属二级加油站，项目存在火灾、爆炸、中毒窒息等危险有害因素。

2、该《报告》由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报告》基本遵循了《安全验收评价导则》要求，介绍了项目情况、主要设备、公用工程等基本情况。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基本准确，分析了项目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定性定量评价，提出的安全措施具有针对性。

3、《报告》仍然存在以下问题，还应进一步完善：

1) 核实评价范围（充电桩、尿素加注机），完善评价依据，提供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总结报告，明确站内道路和场地标线的符合性评价，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和附件；

2) 完善相关验收报告附件（如防雷检测报告、液位报警、泄漏检测仪的操作规程、调校记录）；

3) 完善周边环境描述(如商住楼),完善加油设施与停车区的相互影响;

4) 完善油罐材质和质量符合性评价,落实油罐承重、抗浮等安全措施的符合性评价,补充油罐液位检测、管道检测泄漏报警等设施的符合性评价;

5) 完善油罐、管道、排气管等加油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的有效性评价;

6) 专家提出的其它意见。

4、本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单位为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为洪宇建设集团公司,监理单位为南京祥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该站建立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了生产安全应急救援预案,安全管理人员已培训取证,但现场还存在以下问题需进行整改:

1) 现场加油机位缺少油品标识,卸油口静电接地线未连接,消防箱未摆放灭火毯、砂桶;

2) 油罐操作井内的部分静电接地线未连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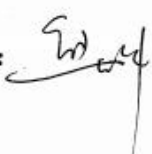
3) 加油机下部未按规定填砂,部分控制线未连接,灭火器材未摆放;

4) 站控室泄漏检测仪、油罐液位计、视频监控等仪器未调试;

5) 加油站进出口未设减速带、限速和方向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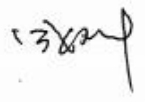
6) 专家提出的其它意见。

与会专家一致建议《报告》修改后通过评审;加油站对上述问题整改合格后通过验收。

专家(签字):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富山大道加油站项目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组意见	修改情况	修改章节
1	核实评价范围（充电桩、尿素加注机），完善评价依据，提供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总结报告，明确站内道路和场地标线的符合性评价，提供项目相关文件和附件。	已按要求修改	见修改章节： 1.3.1、F12.2、 表 F7.1-1； 附件。
2	完善相关验收报告附件（如防雷检测报告、液位报警、泄漏检测仪的操作规程、调校记录）。	已按要求修改	见附件内容。
3	完善周边环境描述（如商住楼），完善加油设施与停车区的相互影响。	已按要求修改	见修改章节： 2.4.1、6.1.6。
4	完善油罐材质和质量符合性评价，落实油罐承重、抗浮等安全措施的符合性评价，补充油罐液位检测、管道检测泄漏报警等设施的符合性评价。	已按要求修改	见修改章节： 表 F8.1-1。
5	完善油罐、管道、排气管等加油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的有效性评价。	已按要求修改	见修改章节： 表 F9.3-1。
6	专家提出的其它意见。	已按要求修改	见修改章节： 附件。
综上所述，《报告》已按专家组评审意见修改完成，对于评审专家组提出的意见表示由衷的感谢！ 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专家组意见：已修改，同意通过评审。 专家组（签字）： 2024 年 10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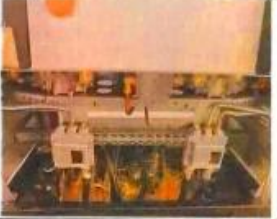
现场整改意见回复

专家组：

根据 2024 年 10 月 09 日专家组现场检查时提出的安全隐患，我司进行了安排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情况	整改照片	结论
1	加油机位缺少油品标识	已整改		合格
2	卸油口静电接地线未连接	已整改		合格
3	消防箱未摆放灭火毯	已整改		合格



4	油罐操作井的部分静电接地线未连接	已整改		合格
5	加油机下部未按规定填砂，部分控制线未连接	已整改		合格
6	消防器材未摆放	已整改		合格
7	站控室泄漏检测仪、油罐液位仪、视频监控等仪器未调试	已整改		合格

			 	
8	加油站进出口未设减速带、和方向标识	已整改	  	合格



9	专家提出的 其他意见 1：配电 室未安装烟感	已整改		合格
10	专家提出的 其他意见 2：发电 室、配电室未配备 绝缘垫	已整改		合格

11	专家提出的 其他意见 3: 加油 机未安装防爆紧急 开关	已整改		合格
----	---------------------------------------	-----	--	----

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2024 年 10 月 18 日



前 言

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富山大道加油站项目由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加油站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赣洪南)内名预核字[2024]57411145 号,进行了企业名称登记,登记名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南昌富山大道加油站。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东大道(南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旁)。该加油站共设 4 个承重式埋地卧式 SF 双层储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其中 40m³的 0#柴油储罐 1 个,40m³的 92#汽油储罐 2 个、40m³的 95#汽油储罐 1 个,储罐总容积为 160m³,按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表 3.0.9 对加油站的等级进行划分,柴油折半计算后油罐储存总容积为 140m³,属于二级加油站。

该加油站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307-360121-04-05-842306);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南昌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富山大道加油站进行规划确认的通知》,规划编号 GA-106。;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洪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09 号,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

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中汽油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和特别管控化学品。该加油站各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45 号令、79 号令修正)、《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

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0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确保建设工程中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委托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我公司组织项目评价组对项目现场进行勘查，对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设计、施工、监理文件及该加油站提供的安全技术及管理、安全检验、检测等资料进行了调查分析，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试行）》（原安监总危〔2007〕255号）要求，编写本评价报告。

本报告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该加油站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领导以及有关专家的精心指导，在此深表谢意。本报告存在的不妥之处，敬请各位领导和专家批评指正。

关键词： 加油站 新建 验收评价

目 录

1 评价概述	1
1.1 评价目的	1
1.2 评价原则	1
1.3 评价对象、范围、内容	1
1.4 评价程序	2
1.5 附加说明	4
2 建设项目概况	5
2.1 建设单位简介	5
2.2 建设项目概述	5
2.3 建设项目所在自然条件	7
2.4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局	8
2.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数量、储存	12
2.6 选择的工艺流程和选用的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13
2.7 建设项目配套及辅助工程	16
3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说明	21
3.1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危险性及数据来源	21
3.2 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结果	23
3.3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结果	24
3.4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24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25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确定	27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27
4.2 评价方法的确定	28
5 固有的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30

5.1 定量分析	30
5.2 定性分析	31
5.3 风险程度分析	31
5.4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33
6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及安全生产条件分析	36
6.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	36
6.2 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37
7 建设项目存在问题与整改完成情况	57
7.1 存在的问题及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57
7.2 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57
8 结论及建议	58
8.1 结论	58
8.2 建议	59
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61
安全评价报告附录、附件	62
F1 平面布置图等图表	62
F2 选用的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62
F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67
F4 重大危险源辨识	74
F5 危险度、作业条件评价	78
F6 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	80
F7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	83
F8 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	99
F9 公用辅助工程单元	112
F10 安全管理单元	120
F11 重大隐患判定	126
F12 安全评价依据	129

F13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特性及处置原则	137
F14 附件资料	143

1 评价概述

1.1 评价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建设项目竣工后，通过对建设项目的设施、设备、装置及管理状况等方面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查找出建设项目储存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对未达到安全目标的系统或单元提出安全补偿及补救措施，有利于提高建设项目的本质安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为应急管理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监督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1.2 评价原则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将坚持合法性、科学性、公正性、针对性原则，以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标准为依据，采用科学的评价方法、评价程序，对该加油站进行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

1.3 评价对象、范围、内容

1.3.1 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的对象为：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富山大道加油站项目，评价范围为该项目的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设备及附属设施、安全管理。具体范围如下：

经营装置：加油机4台

储存装置：承重式埋地卧式 SF 双层储罐4个[92#汽油储罐2个（每个40m³）、0#柴油储罐1个（40m³）、95#汽油储罐1个（40m³）]

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站房、罩棚、隔油池、供水、供电。

该加油站的环保、职业卫生、厂外运输等方面，则应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不包括在此次评价范围之内，充电桩预留设施、预留三次

油气回收系统、尿素加注机及洗车机不在此次评价范围内。

1.3.2 评价内容

本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的内容：检查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是否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评价建设项目配套的安全设施、设备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整体评价建设项目在运行中设备、设施的安全性、可靠性及安全管理状况，是否达到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及标准要求。

1.4 评价程序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1.4-1。



图 1.4-1 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工作程序



1.5 附加说明

本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涉及的有关资料由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提供，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应盖本单位公章处未盖“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无效；使用盖有“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的复印件无效；涂改、缺页无效；安全评价人员或工程技术人员未亲笔签名或使用复印件无效；安全评价报告未经授权不得复印，复印的报告未重新加盖“南昌安达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公章无效。

若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富山大道加油站经营场所、储存条件、油品品种发生变化则本评价报告不适用。

本评价报告具有很强的时效性，若本报告出版后因各种原因超过时效，或项目周边环境等发生了变化，本报告不承担相关责任。

2 建设项目概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

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吴辉，公司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莲塘镇澄湖东路 1111 号玺悦城住宅区 25 栋 2002 室，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1MA39BXDK7R。

该加油站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取得了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赣洪南)内名预核字[2024]57411145 号，进行了企业名称登记，登记名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南昌富山大道加油站。

2.2 建设项目概述

2.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富山大道加油站

项目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东大道（南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旁）

项目规模：油罐总容量为 160m³，柴油折算后总储量为 140m³，为二级加油站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预评价单位：贵州朗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APJ-（黔）-007）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

施工单位：洪宇建设集团公司（总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江西省万隆实业有限公司（分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监理单位：南京祥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

该加油站共设 4 个 SF 埋地卧式储罐，其中 92#汽油储罐 2 个（每个 40m^3 ）、0#柴油储罐 1 个（ 40m^3 ）、95#汽油储罐 1 个（ 40m^3 ），罐总容量为 160m^3 ，柴油折算后总储量为 140m^3 ，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加油站等级划分，该加油站为二级加油站。

表 2.2-1 加油站级别划分表

级别	油罐容积 (m^3)	
	总容积	单罐容积
一级	$150 < V \leq 210$	$V \leq 50$
二级	$90 < V \leq 150$	$V \leq 50$
三级	$V \leq 90$	汽油罐 $V \leq 30$ ，柴油罐 $V \leq 50$

注：柴油罐容器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2.2.2 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情况

该加油站“审批手续情况如下（详见附件）：

1、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南昌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富山大道加油站进行规划确认的通知》，规划编号 GA-106。

2、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307-360121-04-05-842306）。

3、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告知意见书》洪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008 号。

4、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洪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09 号，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

2.3 建设项目所在自然条件

2.3.1 位置区域

南昌市地处江西中部偏北，赣江、抚河下游，鄱阳湖西南岸，位于东经 $115^{\circ} 27'$ 至 $116^{\circ} 35'$ 、北纬 $28^{\circ} 10'$ 至 $29^{\circ} 11'$ 之间。东连余干、东乡、南接临川、丰城、西靠高安、奉新、靖安，北与永修、都昌、鄱阳三县共鄱阳湖，南北最大纵距约 121 公里，东西最大横距约 108 公里，全境最高点梅岭主峰洗药湖中的洗药坞，海拔 841.4 米。全境以平原为主，东南相对平坦，西北丘陵总面积约 7402 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 4.4%。

2.3.2 地形地貌

南昌市全境最高点梅岭主峰洗药湖中的洗药坞，海拔 841.4 米。全境以鄱阳湖平原为主，东南相对平坦，西北为丘陵；全境山、丘、岗、平原相间，其中岗地低丘占 34.4%，水域面积达 2204.37 平方千米，占 29.78%，在全国省会以上城市中排在前三位。全境以平原为主，占 35.8%，东南相对平坦，西北丘陵起伏，水网密布，湖泊众多。王勃《滕王阁序》概括其地势为“襟三江而带五湖，控蛮荆而引瓯越”。

2.3.3 气象

南昌市属于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湿润温和，日照充足，一年中夏冬季长，春秋季短。南昌市是“夏炎冬寒”的典型城市，夏天炎热，有火炉之称；冬天较寒冷。年平均气温 17°C ~ 17.7°C ，极端历史最高气温 40.9°C ，极端历史最低气温 -15.2°C 。南昌市地处北半球亚热带内，受东亚季风影响，形成了亚热带季风气候。冬季多偏北风，夏季多偏南风。市内热量丰富、雨水充沛，光照充足，且作物生长旺季雨热匹配较好，为农业生产提供了有利气象条件，素有鱼米之乡的美誉。但是，由于每年季风强弱和进退迟早不同，气温变化较大，降水分布不均，高温干旱，低温降雪冷害和暴雨洪涝台风等气象灾害发生较频繁，给人们生产、生活带来不利影响。年降雨量 1600~1700 毫米，降水日为 147~157 天，年

平均暴雨日 5.6 天，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5%。

2.3.4 水文

南昌市自古就是一座水城，具有“西山东水”的自然地势，是一座名副其实的东方水城，城市因水而发，缘水而兴，南昌市古民谚就有“七门九州十八坡，三湖九津通赣鄱”之称。水网密布，赣江、抚河、玉带河、锦江、潦河纵横境内，湖泊众多，有青岚湖、军山湖、金溪湖、瑶湖、白沙湖、南塘湖等数百个大小湖泊，南昌市市区湖泊主要有城外四湖：青山湖、艾溪湖、象湖、黄家湖（含礼步湖、碟子湖、孔目湖），城内四湖：东湖、西湖、南湖、北湖。

南昌年均产水量为 66.25 亿立方米，地表水资源为 61.53 亿立方米，地表径流量为 51.42 亿立方米，还原水量为 4.07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为 14.97 亿立方米。水资源蕴藏量为 7.27 万千瓦，可供开发的资源为 2.45 万千瓦，占蕴藏量的 33.7%。

2.3.5 地质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和《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GB/T50011-2010，项目范围属于地震基本烈度 6 度区，工程按相关规划要求设防，建构筑物设计基本地震动参数加速度值为 0.05g。

2.4 周边环境及总平面布局

2.4.1 周边环境

该加油站位于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小蓝经济开发区富山东大道（南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旁）。

站区东面为南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公楼（一类保护物）；

站区南面小蓝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办公楼（一类保护物）；

站区西面为空地、道路，远处为规划公园（重要公共建筑物）；

站区北面为富山大道、相隔富山大道为正和溪岸商业小区（一类保

护物)。

该加油站站区周边 100m 内无文物、风景名胜，无其他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以及甲、乙类液体储罐，周边环境良好。

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设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站内设施与站外设施安全距离见下表。

表 2.4-1 站内设施与站外设施安全距离一览表

方位	站外周边环境	最近的站内设施	标准要求 (m)	实际距离 (m)	依据规范及条款
东	南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公楼（一类保护物）	汽油罐	14	52.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表4.0.4
		柴油罐	6	63.3	
		通气管	11	68.7	
		汽柴油加油机	11	51.5	
南	小蓝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办公楼（一类保护物）	汽油罐	14	36	
		柴油罐	6	36	
		通气管	11	61	
		汽柴油加油机	11	35.2	
西	围墙外道路	汽油罐	5	42.5	
		柴油罐	3	39.5	
		通气管	5	35.9	
		汽柴油加油机	5	39.1	
	规划公园（重要公共建筑物）	汽油罐	35	57.5	
		柴油罐	25	53.8	
		通气管	35	50.3	
		汽柴油加油机	35	56.3	
北	富山大道	汽油罐	5.5	24.2	
		柴油罐	3	24.2	
		通气管	5	8	
		汽柴油加油机	5	22.4	
	正和溪岸商业小区（一类保护物）	汽油罐	14	98.3	
		柴油罐	6	98.3	
		通气管	11	81.9	
		汽柴油加油机	11	96.2	

2.4.2 建构筑物

该加油站主要建构筑物见下表。

表 2.4-2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耐火等级	备注
1	站房	二层	396.22	砖混	二级	高 6.6m
2	罩棚	一层	225.0	钢架结构	耐火极限 0.25h	高 7.2m
3	承重罐区	—	58.4	—	—	火灾危险性类别为甲类

2.4.3 总平面布置

该加油站主要由加油区、油罐区、站房等部分组成。

1、作业区

油罐区：

油罐区采用 SF 双层卧式储罐，布置在罩棚行车道下，由西至东依次布置，0#柴油 40m³ 储罐 1 个、95#汽油罐 40m³ 储罐 1 个、92#汽油 40m³ 储罐 1 个、92#汽油 40m³ 储罐 1 个，卸油口位于站区北侧，通气管设置于站区北侧，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分开设置，每个油储罐设有 DN50 通气管 1 根，通气管口设有阻火器，高出地面 4m。油罐上方路面设置坚固，能够承载过往车辆和行人的重量。加油站采用紧急切断装置，该系统能够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加油区：

加油区位于站区中部，加油区包括罩棚、加油岛、4 台四枪潜油泵多油品加油机。罩棚为型钢结构，罩棚高 7.2m；设有 4 个标准加油岛及 8 个防撞柱；加油岛分两排布置，北侧一排设 2 个加油岛，加油岛从西向东依次设置 92#汽油、92#汽油、0#柴油、0#柴油四枪加油机、95#汽油、95#汽油、0#柴油、0#柴油四枪加油机，南侧一排设 2 个加油岛，加油岛从西向东依次设置 92#汽油、92#汽油、95#汽油、95#汽油四枪加油机、

92#汽油、92#汽油、95#汽油、95#汽油四枪加油机。最近 92#汽油、92#汽油、95#汽油、95#汽油四枪加油机距离站房距离为 6.2m。

卸油区：
卸油口布置在站区北侧，采用密闭卸油，共设置 4 个卸油口，1 个油气回收口。

2、辅助区
站房为二层建筑，位于站区的南侧，一楼内设营业室、卫生间、发配电间、财务室、经理室、多功能间等，二楼暂时空置。站房内设置蓄电池应急照明灯。

充电桩区（预留）位于站区西北侧靠内部道路，设 4 台充电桩（充电桩车位）及 2 个普通车位，充电桩区设置在作业区外。通过式洗车机（预留）位于站区东侧，通过式洗车机设置在作业区外。充电桩及洗车机目前暂未建成，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隔油池设于站区北侧。在站区南侧角落设室外箱式变压器。

站内布局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站内建、构筑物之间的安全距离见下表。

表 2.4-3 站内建、构筑物防火间距一览表

项 目	设施名称	防火距离（m）				备注
		标准（汽油）	实测（汽油）	标准（柴油）	实测（柴油）	
埋地油罐	站房	4	6.5	3	6.5	
	埋地油罐	0.5	0.9	0.5	0.9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10	—	—	—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站区围墙	3	15.3	2	13.2	

通气管管口	站房	4	31.3	3.5	31.3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10	-	-	-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站区围墙	2	23.1	2	23.1	
	油品卸车点	3	5.8	2	5.6	
加油机	站房	5	6.2	4	6.2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6	-	-	-	
油品卸车点	通气管口	3	5.8	2	5.6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6	-	-	-	
	站房（门窗开口）	5	32	5	32	
站内配电间门窗开口	加油机	7.5	13.8	3	13.8	
	通气管口	5	38.9	-	-	
	油品卸车点	4.5	39.6	-	-	

注：1、站内设备设施之间防火距离检查依据为《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4.0.4。

2、计算间距的起讫点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规定。

2.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数量、储存

该加油站经营的成品油为 0#柴油，92#、95#汽油，其品种、储存数量见表 2.5-1。

表 2.5-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危化品目录序号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状态	危险性	备注
1	汽油	1630	85.5	埋地油罐	液态	易燃	92#、 95#
2	柴油	1674	31.92	埋地油罐	液态	可燃	0#

注：汽油密度取 0.75t/m³，柴油密度取 0.84t/m³，充装系数取 0.95。

2.6 选择的工艺流程和选用的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2.6.1 建设项目选择的工艺流程

该加油站工艺流程主要分为卸油及卸油油气回收、储油、加油及加油油气回收、量油五部分。

1) 工艺简介

卸油：油罐车进站后，卸油人员应立即检查油罐车的安全设施是否齐全有效，油罐车的排气管应安装防火罩。检查合格后，引导油罐车进入卸油现场，应先接妥静电接地线夹头接线并确实接触。油罐车应停放于卸油专用区，熄火并拉上手刹车、于车轮处放置轮挡；并使车头向外，以利紧急事故发生时，可迅速驶离。

采用油罐车经连通软管与油罐卸油孔连通卸油的方式卸油。装满油品的油槽车到达加油站罐区后，在油罐附近停稳熄火，先接好静电接地装置，待油罐车熄火并静止静电释放 5min 后，将连通软管与油罐车的卸油口、储罐的进油口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经计量后准备接卸，卸油前，核对罐车与油罐中油品的品名、牌号是否一致，各项准备工作检查无误后，开始自流卸油。

油品卸完后，拆卸油管与油罐车连接端头，并将卸油管抬高使管内油料流入油罐内并防止溅出，盖严罐口处的卸油帽，拆除静电接地装

置，卸油完毕罐车静止 5min 后，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

卸油管采用无缝钢管，管径为 DN80，管道工作温度为常温，工作压力为 0.1MPa，设计压力为 0.4MPa，以不小于 2‰的坡度坡向油罐。

汽油罐卸油油气回收：当汽油油罐车卸油时，油罐内的油气通过卸油油气回收管线进入油罐车，完成密闭式卸油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可由油罐车带回油库后，再经油库安装的油气回收设施回收处理。

储油：对油罐车送来的油品在相应的油罐内进行储存，储存时间为 2 至 3 天，从而保证加油站不会出现脱销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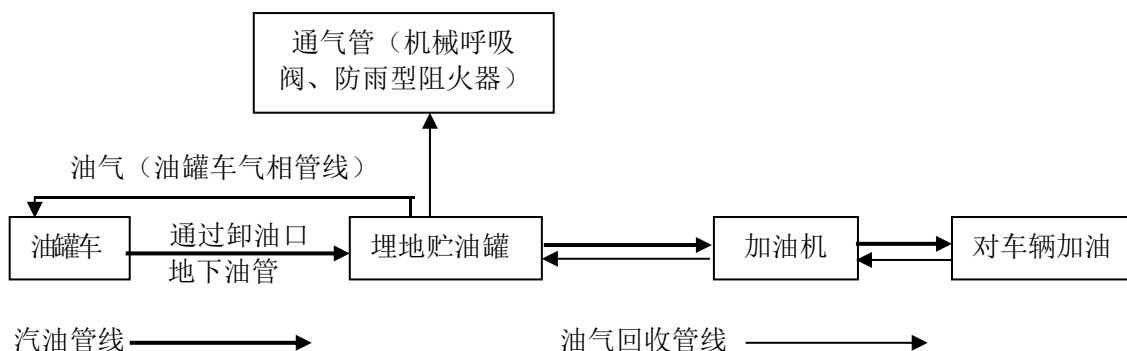
量油：采用液位仪和人工量油检尺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测量。

加油：加油通过潜油泵把油品通过出油管线从储油罐打出，经过加油机的计量器后，再经加油枪加到汽车油箱中，加油过程中汽油加油流量不大于 50L/mi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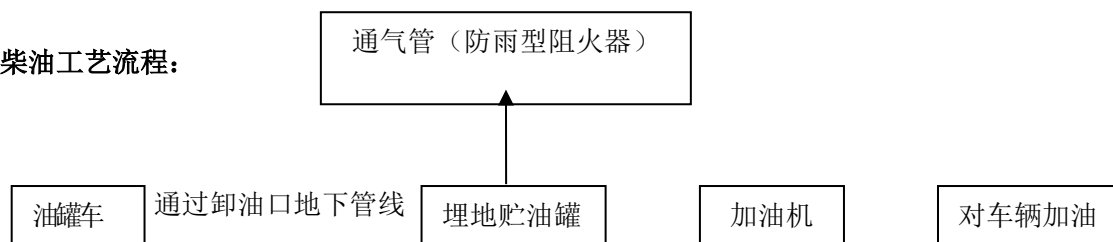
汽油加油油气回收：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汽车油箱口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汽油储罐，实现加油过程中无油气外溢污染环境。

2) 工艺流程

汽油工艺流程：



柴油工艺流程：



柴油管线

2.6.2 主要装置（设备）和设施的布局及其上下游生产装置的关系

该加油站选用的主要设备设施见表 2.6-1。

表 2.6-1 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材质	备 注
1	地埋卧式储罐	V=40m³	个	1	SF 双层罐	0#柴油
2	地埋卧式储罐	92#V=40m³ 2 个, 95#汽油罐 40m³ 1 个	个	3	SF 双层罐	92#、95#
3	加油机	最大流量≤50L/min	台	4		
4	潜油泵	240L/min, 1.5HP	台	4	组合件	
5	ups 电源	6kVA	套	1		
6	高低液位报警显示器		个	1		
7	紧急切断系统		处	2		值班处、罩棚立柱各 1 个
8	油气回收系统		套	2		
9	通气管	DN50	个	4		
10	箱式变压器	10/0.4kV 100kVA	台	1		
11	视频监控		套	1		
12	双层罐泄漏报警装置	CL1-CL5	个	5		
13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	220/380V 20kW	个	1		

该加油站不涉及汽、柴油生产。该加油站加油工艺流程中，上游装置是通过油罐车直接配送至此站储存，下游装置是加油机。

2.7 建设项目配套及辅助工程

2.7.1 给排水

1) 给水系统

加油站的给水系统为一次水系统，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少量冲洗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供水管道直径为 DN25，供水水压为 0.07Mpa，供水量为 $3\text{m}^3/\text{h}$ 。

加油站劳动定员 12 人，按每人 60L/d 计算，生活最大用水量约为 $0.09\text{m}^3/\text{h}$ 。供水充足有保证。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方式排放。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经化粪池处理，再排入站外污水管道。屋面、罩棚雨水采用雨水管道收集散流排放至站外，其余地面雨水散流站外。

2.7.2 供配电

本站用电负荷等级为三级，站内用电负荷为 82kVA，主电源引自站内 100kVA 箱式变电站，经箱式变电站降压后给站房、加油供电。加油站站内设一台 20kW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一体式密闭日用油箱），作为停电时保证加油生产负荷正常运营的应急备用电源。

信息系统为重要负荷，额定功率总和为 4.8kW，采用 6kVA 不间断电源 UPS 电源供电，供电时间不小于 120 分钟。

根据《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50052-2009）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用电负荷属于三级负荷。信息系统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

正常照明采用 220V 交流电压。站内用电设备均与接零保护线相接。站内电力线路采用 YJV-0.6kV/1kV 交联聚氯乙烯护套电力电缆，室外电缆直埋敷设，穿越车道部分采用钢管保护；电缆

及其保护管敷设深度不小于0.7m。电缆与建筑物平行敷设时，敷设在建筑物的散水坡外，直埋电缆与油品管线敷设的净距离，平行时不小于1m，交叉时不小于0.5m。

供配电系统采用TN-S系统。工作零线（N）与保护零线（PE）分开设置。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与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进行了接地，正常情况不带电的电气设备金属外壳进行了安全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避免雷电损坏用电设备。

2.7.3 建（构）筑物防雷、防静电接地

（1）防雷、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 $R \leq 2 \Omega$ 。

（2）罩棚防雷（二类防雷）：加油站罩棚防雷利用金属屋面作为接闪器，金属板与金属板铆接。利用钢柱作引下线，与接地网相连。

（3）站房防雷（三类防雷）：站房防雷归于三类防雷建筑，接闪带安装在女儿墙上，采用 $\Phi 10$ 热镀锌圆钢敷设接闪带，利用建筑物柱内 2 根 $\Phi 18$ 主筋做引下线，防雷引下线与接地网焊接连接，高出站房屋面的所有金属突出物与接闪带可靠连接。

（4）每个油罐两点与主接地干线连接，罐进油管始端接地，把接地支线引至操作井内。

（5）进户线做重复接地。电缆保护管、电缆金属外皮等均接地，进入防爆区域的电缆（线）保护管用防爆胶泥密封。

（6）接地线引至加油机箱内，地坪上留 200mm。机体和其内设备，加油机内部油管及电线管都与接地线做电气连接。

（7）接地装置接地极采用 $\angle 50 \times 50 \times 5$ 热镀锌角钢，接地线采用 -40×4 热镀锌扁钢，焊接连接，埋深 0.8m。焊接处做防腐。

（8）高出地面的通气管与接地网相连，做良好的电气连接。

（9）埋地油罐与露出地面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信息系

统的铠装电缆和导线穿钢管配线电缆金属外壳两端均接地。

（10）采用的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电内衬接地；采用的不导静电热塑性管道，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

（11）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用金属线跨接。

该加油站防雷设施经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1152017005 雷检字[2024]10120072），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9日。

2.7.4 自控系统与检测报警

该加油站设置紧急切断系统，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和渗漏检测系统。站内设双层油罐及双层管线测漏系统，共用渗漏检测集成平台控制器，由测漏报警器和泄漏检测仪表组成，在储罐检测空隙之间设置传感器，可对油罐进行在线检测。双层管线其最低点安装侧漏传感器进行在线检测，并在收银台处安装报警设备。

站内设紧急切断系统。站房共设两处紧急切断按钮，分别位于值班处及罩棚立柱上，均可以切断站内全部电源，紧急切断按钮为手动复位。加油机本身自带紧急切断按钮。

站内加油区、卸油口、出入口、站房均设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设备安装在综合办公室内。工作人员在办公室监视监控器画面就可以实现对罐区、加油区、站房的全天候全方位的动态监视。

2.7.5 消防

该加油站未设消防给水系统。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2.2.3 条的规定，加油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

该加油站消防设施配置如下：

表 2.7.5-1 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安全防护设施	单位	数量
1.	手提式干粉火器 MF/ABC5	具	12

序号	安全防护设施	单位	数量
2.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MFT/ABC35	台	2
3.	灭火毯	块	5
4.	消防沙	m ³	2
5.	消防器材箱	座	1
6.	消防沙箱	座	1

2.7.6 可依托的外部资源

1、消防、医疗

该加油站消防、医疗主要依托当地医院或消防大队。

2.7.7 安全组织及安全管理

2.7.7.1 安全组织

该加油站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为主要负责人，组员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明确每个人员的责任，做到统一指挥、统一调度。

2.7.7.2 安全组织管理

该加油站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涵盖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职责，其内容包括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加油站站长）安全职责、安全及教育培训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加油安全操作规程、卸油安全操作规程等。

该加油站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由主要负责人任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加油站日常的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管理台帐，并组织设施。

2.7.7.3 应急救援

1、应急救援组织或人员设置情况

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是加油站的第一安全责任人。

该加油站设置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组长为主要负责人，组员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消防、医疗队伍设置及依托情况

该加油站消防、医疗主要依托当地医院或消防大队。

3、应急救援器材的配备情况

该加油站配置了应急救援器材，如消防服、消防头盔、消防靴子等。

4、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该加油站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要求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已于 2024 年 9 月 19 向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3601002024-C0069）。

3 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结果及依据说明

3.1 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质、危险性及数据来源

3.1.1 特殊化学品辨识结果

1、易制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条修改）、《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国办函[2021]58 号）、（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 年 8 月 2 日）关于将 4-(N-苯基氨基)哌啶、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大麻二酚、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3-氧-2-苯基丁酸及其酯类、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等规定进行辨识，该加油站未涉及易制毒化学品。

2、监控化学品辨识

根据《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该加油站未涉及监控化学品。

3、剧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第 8 号修改）辨识，该加油站未涉及剧毒化学品。

4、高毒化学品辨识

根据《高毒物品目录》（卫法监发[2003]142 号）进行辨识，该加油站未涉及高毒物品。

5、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公安部 2017 年版）进行辨识，该加油站未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6、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0]年第3号），该加油站经营的汽油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7、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辨识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原安监总管三[2011]95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的规定，该加油站涉及的汽油被列入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8、爆炸物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第8号修改）的规定，该加油站未涉及爆炸物。

9、可燃性粉尘辨识

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等标准规范的规定，该加油站未涉及可燃性粉尘。

10、受限空间辨识

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进行辨识，该加油站油罐内部人孔部分、化粪池等场所构成受限空间。

11、危险工艺辨识结果

依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09]116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3号）进行辨识，该加油站未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3.1.2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指标

该加油站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为汽油和柴油，其中汽油火灾类别为甲类。

表 3.1-1 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理化性能指标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相态	相对密度 g/L	沸点 ℃	闪点 ℃	自燃点 ℃	爆炸 极限 V%	火灾 类别	危险性类别
1	汽油	8006-61-9	液态	0.7 ~ 0.8	25 ~ 220	- 58~ 10	250~ 530	1.3~ 7.6	甲类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环境- 急性危害, 类别 2 危害水生环境- 长期危害, 类别 2
2	柴油	-	液态	0.8 3~ 0.8 55	282 ~ 338	55	257	1.4~ 4.5	丙类	易燃液体, 类别 3

从表中可以看出汽油的危险性比柴油大。

汽油的危险特性：油蒸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与氧化剂会发生强烈反应；遇明火高热会引起燃烧爆炸。

3.2 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结果

该加油站经营过程中可能造火灾、爆炸、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分布结果如下：

表 3.2-1 可能造成火灾、爆炸中毒、灼烫事故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分布		
		作业场所	设备、设施	作业过程
1	火灾、爆炸	储罐区、加油区、站房	电气设备、设施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
2	中毒、窒息	储罐区、加油区、油罐内部人孔部分、洗车间沉淀池等	油罐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储罐清洗等

3.3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结果

该加油站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3.3-1 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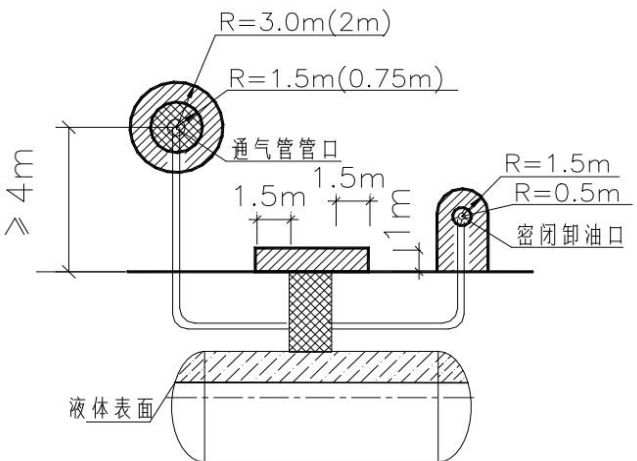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分布		
		作业场所	设备、设施	作业过程
1	触电、电气事故	加油区、站房	电气设备、设施	检维修、加油作业
2	车辆伤害	储罐区、加油区	—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
3	物体打击	加油区	—	检维修作业
4	高处坠落	加油区、站房	—	检维修作业
5	坍塌	站房、罩棚	—	—

3.4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该加油站各作业场所爆炸危险区域划分见表 3.4-1 及图 3.4-2、3.4-3。

表 3.4-1 爆炸危险区域划分一览表

区域等级	设施类型	爆炸危险区域范围
0 区	埋地汽油罐	汽油罐内部油品表面以上空间
1 区	地坪以下坑、沟	汽油设施的爆炸危险区域内地坪以下的坑或沟
	汽油加油机	汽油加油机下箱体内部空间
	汽油罐车通气口	以汽油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 1.5m 的球型空间
	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	以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 0.5m 的球型空间
	埋地汽油罐操作井	埋地汽油罐操作井内部空间
	埋地汽油罐通气管口	以埋地汽油罐管口为中心半径 0.75m 球型空间
	埋地汽油罐密封卸油口	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 0.5m 球型空间
	当地上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时	箱体内部的空间
2 区	汽油加油机	以汽油加油机中心线为中心线，以半径为 3.0m 的地面区域为底面和以汽油加油机箱体顶部以上 0.15m、半径 1.5m 的平面为顶面圆台空间
	汽油罐车通气口	以汽油罐车通气口为中心，半径为 3.0m 的球型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	以汽油罐车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为 1.5m 的球型并延至地面空间
	埋地汽油罐操作井	距操作井外边缘 1.5m 以内，自地面算起 1m 高的圆柱形空间
	埋地汽油罐通气管管口	以通气管管口为中心，半径为 2m 球型空间
	埋地汽油罐密闭卸油口	以密闭卸油口为中心，半径 1.5m 的球型并延至地面的空间
	当地上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时	箱体外部四周 1m 和箱体顶部以上 1.5m 范围内的空间
备注：该加油站密闭卸油口设在箱内。		



注：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汽油罐通气管管口爆炸危险区域用括号内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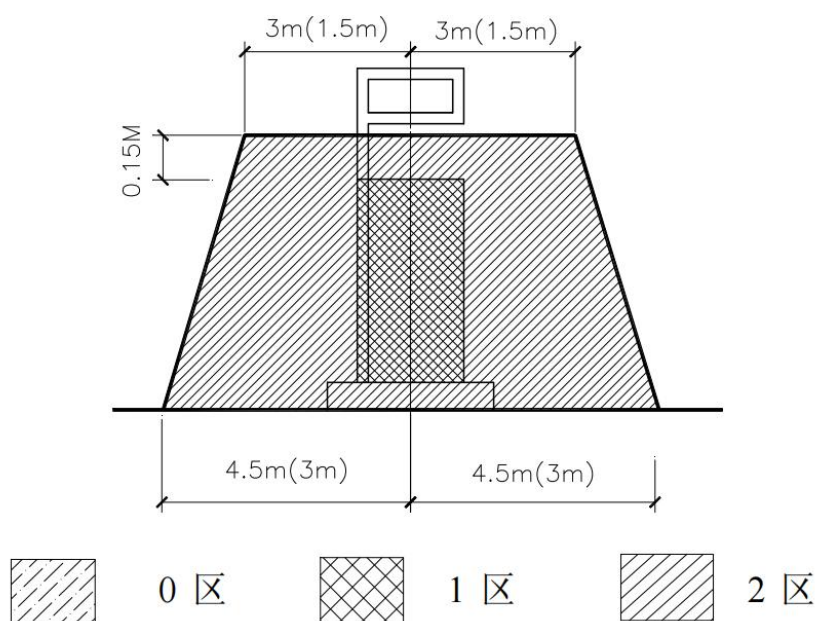


图3.4-3 汽油加油机爆炸危险区域划分

注：采用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汽油罐通气管管口爆炸危险区域用括号内数字。

3.5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进行辨识，该加油站各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见本报告第 F4 节。

4 评价单元的划分及评价方法的确定

4.1 评价单元的划分

4.1.1 评价单元的划分原则

作为评价对象的建设项目、装置（系统），一般是由相对独立、相互联系的若干部分（子系统、单元）组成，各部分的功能、含有的物质、存在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危险性和危害性以及安全指标均不尽相同，从而按一定的原则，将系统划分为若干评价单元。一般按以下原则进行划分：

1、以危险、有害因素的类别为主划分评价单元

1) 关于工艺方案、总体布置及自然条件、社会环境等综合方面对系统的影响，宜将整个系统作为一个评价单元；

2) 将具有共性危险因素、有害因素的场所和装置划为一个单元，即按有害因素的类别划分。

2、以装置和物质特征划分评价单元

1) 按装置工艺功能划分；

2) 按布置的相对独立性划分；

3) 按工艺条件划分；

4) 按贮存、处理危险物质的潜在化学能、毒性和危险物质的数量划分。

4.1.2 评价单元的划分结果

本次评价针对该加油站的生产特点，在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的基础上，以自然条件、基本工艺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布及状况、便于实施评价为原则进行划分。现将评价对象分成以下评价单元：

1、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

2、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

3、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

4、公用辅助工程单元

5、安全管理单元

4.2 评价方法的确定

4.2.1 评价方法的选择

为尽可能对项目所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全面分析，对危险、危害程度及后果进行计算和预测，对系统进行综合评价，根据评价方法的适应性，结合该加油站生产工艺特点，选择以下安全评价方法：

1、安全检查表法（SCL）

安全检查表分析是利用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等对以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与一般工艺设备、操作、管理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的一种分析方法。

2、危险度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根据日本劳动省“六阶段法”的定量评价表，结合我国《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GB50160-2008）（2018年版）、《压力容器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标准》（HG/T20660-2017）等有关标准、规程，编制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规定单元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5个项目共同确定。其危险性分别按A=10分，B=5分，C=2分，D=0分赋值计分，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

3、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半定量评价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 D 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 大小。

4.2.2 评价方法的确定

各评价单元对应的评价方法如表 4.2-1。

表 4.2-1 各单元采用的安全评价方法一览表（“√”表示采用）

单元名称	安全检查表法 (SCL)	危险度评价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法
法律、法规符合性	√		
选址及总平面布 置、建构筑物	√		
工艺及主要装置 (设施)	√	√	√
公用辅助工程	√		
安全管理	√		

5 固有的危险、有害程度的结果

5.1 定量分析

5.1.1 定量分析具有爆炸性、可燃性、毒性、腐蚀性的化学品数量、浓度等

该加油站未涉及毒性、腐蚀性化学品。涉及的汽油、柴油具有爆炸性，储存数量、浓度等参数及其状况见表 5.1-1。

表 5.1-1 危险化学品数量、浓度及其状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数量 (t)	浓度 (%)	状态	危险特性	所在部位	状况	
							温度 (℃)	压力 (MPa)
1	柴油	31.92	>99%	液体	易燃	油罐区	常温	常压
						加油区（微量）	常温	正压
2	汽油	85.5	>99%	液体	易燃	油罐区	常温	常压
						加油区（微量）	常温	正压

注：汽油密度取 0.75t/m³，柴油密度取 0.84t/m³，充装系数取 0.95。

5.1.2 具有爆炸性的化学品的质量及相当于梯恩梯（TNT）的摩尔量

TNT 当量计算公式：

$$W_{TNT} = \alpha W_f Q_f / Q_{TNT}$$

式中：α——蒸气云的 TNT 当量系数，取 4%；

W_f——蒸气云爆炸燃烧掉的总质量，kg；

Q_f——可燃品的燃烧热，kJ/kg；

Q_{TNT}——TNT 的爆热；4500kJ/kg；

W_{TNT}——蒸气云的 TNT 当量，kg。

Q_{TNT}——TNT 的爆炸热，取 4.52MJ/kg（1026.63kJ/mol）。

汽油：W_{TNT} = α W_f Q_f / Q_{TNT} = 4% × 85.5 × 1000kg × 46200kJ/kg ÷

$4500\text{kJ/kg} \approx 35100\text{kg} = 35.1\text{t}$

柴油： $W_{\text{TNT}} = \alpha \cdot W_f \cdot Q_f / Q_{\text{TNT}} = 4\% \times 31.92 \times 1000\text{kg} \times 42710\text{kJ/kg} \div 4500\text{kJ/kg} \approx 12118.2\text{kg} = 12.12\text{t}$

表 5.1-2 爆炸性物质的量相当于 TNT 的量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烧热 kJ/Kg	数量 (t)	相当于 TNT 的量 (t)
1	汽油	46200	85.5	35.1
2	柴油	42710	31.92	12.12

5.1.3 具有可燃性化学品的质量及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表 5.1-3 具有可燃烧性物质燃烧后放出的热量

序号	物质名称	燃烧热 KJ/Kg	数量 (t)	燃烧热 ($\times 10^3\text{MJ}$)
1	汽油	46200	85.5	3950.1
2	柴油	42710	31.92	1363.3

5.2 定性分析

5.2.1 危险度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该加油站油罐区得分为 17 分，为 I 级，属高度危险。该加油站已于油罐区采取设置液位检测系统、油罐渗漏检测报警系统等安全设施，有效降低油罐区危险度。评价过程见本报告第 F5.1 节。

5.2.1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结果

作业条件危险性分析评价结果为：在选定的 5 个单元中均为“可能危险、需要注意”或“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作业环境，作业条件相对安全。评价过程见本报告第 F5.2 节。

5.3 风险程度分析

5.3.1 建设项目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化学品泄漏的可能性

1、该加油站购入的成品油储存于储罐内，经潜油泵输送至加油机计量后加入车辆的储油箱，整个储存经营过程均在密闭储罐及管线中进行。

2、加油站油罐设置和工艺管道敷设采用埋地式安装，低于周围地坪，输油管线采用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正常情况下发生油品泄漏的可能性很小。

3、异常情况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情况为：

- 1) 卸油时，卸油管连接不到位或管道破损引起泄漏；
- 2) 若储罐选材不当，致使其不能承受振动等常见载荷而变形、破裂而发生泄漏；
- 3) 储罐、输送设备密封不好，造成汽油、柴油泄漏；
- 4) 储罐、输送设备等因腐蚀穿孔发生汽油、柴油泄漏；
- 5) 由于雷击、地基沉降、地震等自然因素造成储罐、输送管道破裂而发生泄漏；
- 6) 由于周围物料桶、设备等发生事故，波及项目储罐等造成破坏而发生泄漏事故；
- 7) 检修时误拆正在使用的设备；
- 8) 作业人员操作不当引发的泄漏事故；
- 9) 运输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引起的泄漏；
- 10) 站内的检修、起重车辆及起重设施撞击设备、储存设施引起泄漏。

5.3.2 出现具有爆炸性、可燃性化学品泄漏后具备造成爆炸、火灾事故的条件和需要的时间

燃烧和爆炸所具备的条件基本相似，必须具备三个条件：可燃物、助燃物、点火源。

加油站发生火灾爆炸可能性最大的是加油时发生泄漏。一旦发生泄漏，成品油蒸汽会大量挥发至空间，空气中的油气浓度由低到高。当空气中的油气浓度低于爆炸下限时，遇火源既不燃烧，也不爆炸；空气中的油气浓度在爆炸下限与上限之间时，遇火源就会发生爆炸；空气中的油气浓度高于爆炸上限时，遇火源只燃烧不爆炸。

空气中油气浓度的高低还与泄漏量、作业场所通风等因素有关。

如果在泄漏部位较小范围，遇点火源，不需要多长时间，会立即着火燃烧引发火灾事故或爆炸事故。

5.3.3 出现具有毒性化学品泄漏后扩散速率及达到人的接触最高限值的时间

该加油站虽然不涉及剧毒化学品，但经营的成品油还是存在一定的毒性。汽油的接触限值为 $300\text{mg}/\text{m}^3$ 。一旦发生泄漏，油气随风力的方向会迅速扩散，如附近有居民区，且处于下风向，要达到接触限值也是相当快的。所需要的时间不定，受泄漏量大小、风力强弱等因素影响。

5.4 典型事故案例分析

1、加油站火灾事故

某加油站的加油员给车油箱加满后，车主为凑足 100 元的油款，要求将剩余的 92 号汽油用加油枪直接注入容量 25kg 的塑料桶内，塑料桶就在吉普车旁边。当油品注到塑料桶 $2/3$ 时，由于产生静电，“砰”的一声，燃起大火，大火将塑料桶烧毁，满地的火源，又把吉普车燃着，此时一位加油员拨打 110 报警。同时，另一位加油员开始操纵 35 kg 干粉灭火器灭火，但由于对灭火器性能掌握不熟练，未能灭火。当吉普车被全部烧着后又把 5m 高的雨蓬引燃， 39.6m^2 铝塑封檐板， 5.6m^2 的雨棚镀锌钢柱板、两台电脑加油机、雨蓬内射灯和部分线路、 12m^2 铝合金开票收款厅、1 台 35kg 干粉灭火机全部烧毁，直接经济损失达 2309 万元。

因为目前使用比较广泛的塑料桶大多是用聚苯乙烯、聚氯乙烯和聚乙烯制成的，这些材料的电阻率大，绝缘性能好，在与汽油强烈摩擦后极易产生和积聚静电荷，因此，决不能用塑料桶装汽油。

事后认定的原因是：

1) 违反安全管理制度，用加油枪直接向塑料桶容器内灌装汽油，静电引起爆燃。

2) 岗位职工不会使用干粉灭火器, 延误了扑灭初起火灾的最佳时间。

3) 安全管理不严, 管理不到位, 职工安全意识淡薄, 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不落实。

事故防范措施:

1) 严禁给塑料桶内加注汽油。

2) 加强加油站员工对消防器材的使用培训, 确保熟练使用消防器材。

2、加油站爆炸事故

1) 事故经过

2008 年 9 月 8 日 15:40 左右, 山东济南分公司第 63#加油站在安装加油机和潜油泵过程中, 由于油罐人孔盖不符合安装潜油泵的条件, 对油罐人孔盖进行改造, 承包商天津华北有色建设工程公司山东分公司的施工人员, 擅自用自带泵将 2 号埋地罐中的注水抽空, 并在无人监控的情况下, 在操作井边沿用气割对油罐法兰盘、管线短管开坡口。切割过程中, 引燃油罐内残余油气发生闪爆, 现场 1 人当即受伤, 送医院抢救无效, 于 9 月 9 日凌晨死亡。

2) 事故原因分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施工组织混乱、施工安全监管不严、安全制度落实不到位造成的安全事故。

①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施工单位施工人员严重违反施工安全规定, 安装潜油泵过程中将油罐注水抽出, 造成油罐及操作井口油气积聚。在当天无动火作业计划、没有办理动火作业票的情况下, 施工人员擅自变更作业地点, 在靠近油罐口的区域内进行动火作业, 造成闪爆。

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对施工单位资质审查不严, 导致不具备安全施工资质的单位进站施

工，为事故的发生埋下了隐患；没有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对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流于形式，对安全防护、作业票开具、施工人员持证上岗等方面监管不严；施工现场监管严重失职，现场监管责任人（站长）对动火等重大安全作业监管不力，现场安全监督职责未执行到位。

3) 事故防范措施

- ①严格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坚决不委托无资质单位进行施工。
- ②制定施工安全措施，对外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 ③加油站负责人在施工队进行重大安全作业时必须监管到位，严禁作业人员私自违规作业。

6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及安全生产条件分析

6.1 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分析

6.1.1 法律、法规符合性

该加油站：

1、2023 年 6 月 29 日取得南昌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富山大道加油站进行规划确认的通知》，规划编号 GA-106。

2、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取得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307-360121-04-05-842306）。

3、2023 年 10 月 20 日取得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告知意见书》洪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3）008 号。

4、2023 年 12 月 22 日取得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洪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09 号，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

5、该项目已取得了土地相关证明等。

检查情况见本报告第 F6 节。

6.1.2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

该加油站选址及周边环境、总平面布置况介绍见第 2.4 节。该加油站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 等相关规范的要求，检查情况见本报告第 F7 节。

6.1.3 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

该加油站储存经营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工艺、设备，生产工艺合

理；采用的设备设施、装置均选择有资质的生产厂家进行检验检测；采用的工艺较为成熟、稳定，在国内已有多年经验；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科学可行，检查情况见本报告第 F8 节。

6.1.4 公用辅助工程

该加油站具有完善的给排水、供配电系统，设备设施、建构筑物已采取防雷、防静电接地措施，检查情况见本报告第 F9 节。

6.1.5 安全管理

该加油站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相关的资格证书，企业已报名进行培训；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检查情况见本报告第 F10 节。

6.1.6 建设项目的连续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与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相互影响情况

该加油站内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危险因素，存在上述危险有害因素的场所分析见本报告第 F3 节。该加油站外部安全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售区域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周边区域 24h 内均有人员活动，居民的活动一般不会对该加油站的储存经营产生影响，站内停车位与加油设施保持了安全距离。但是如果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致使外部闲散人员能够随意进入该加油站，可能对正常的储存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节假日居民燃放烟花，可能对正常的储存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6.2 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对该加油站安全设施设计提出安全设施和安全措施采纳及落实情况进行汇总，具体见下表 6.2-1。

表 6.2-1 安全对策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安全设施设计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落实情况
----	-------------------	------

一、工艺系统		
1.	防泄漏 (1) 油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设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2) 油罐设置渗漏检测立管，并符合下列规定： a) 检测立管采用钢管，直径为 80mm，壁厚不小于 4mm。 b) 检测立管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 c) 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通，顶部管口装防尘盖。 d) 检测立管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检测的要求，并保证油罐内、外壁间隙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3) 油罐采取卸油时的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时，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时，卸油防溢阀会使油料自动停止进罐。高液位报警在卸油场地附近设置声光报警器，用于提醒卸油人员。 (4) 油罐设置防止油罐上浮的抱带，当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时，保护油罐空罐时不上浮。 (5) 加油软管设有拉断阀，可预防车辆加完油后，忘记将加油枪从油箱口移开就开车，而导致加油软管被拉断或加油机被拉倒，出现泄漏事故。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2 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 22380.2—2019 的规定，安全拉断阀的分离拉力为 800N~1500N。 (6) 在加油机底部供油立管设有剪切阀，加油机被意外撞击时，剪切阀的剪切环处会首先发生断裂，阀芯自动关闭，防止液体连续泄漏而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或污染环境。	1、储油罐采用 SF 双层油罐可有效防止油品外泄或雨水内渗； 2、采用防满溢措施； 3、油罐设带有高位报警功能的液位检测系统； 4、油罐车卸油采用密闭卸油方式，并设有明显标识； 5、加油枪采用带防溢功能的自封式加油枪，加油软管上设安全拉断阀，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剪切阀； 6、出油管线埋地部分采用双层复合管，卸油管线、油气回收管线埋地部分采用单层复合管，通气管采用无缝钢管； 7、设备从正规厂家采购。

2.	防火 (1) 油罐采用卧式油罐并埋地设置。 (2) 在加油机底部供油立管设有剪切阀，加油机一旦遇到着火事故时，剪切阀附近达到一定温度时，阀芯会自动关闭，切断油路，避免引起严重的火灾事故。 (3) 在易发生火灾区域悬挂防火标志牌，并在附近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 (4) 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佩戴防静电工作服、手套相关劳保用品。 (5) 工艺生产区不准吸烟或使用其他明火等。 (6) 对设置的各种安全设施要进行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保证其完好、可靠、有效。 (7)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8) 防静电采用接地体，满足安全要求。配电箱要采用消除静电措施、灌装时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等措施。 (9) 通气管管口安装防雨型阻火器，汽油罐的通气管管口安装阻火型机械呼吸阀。 (10)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1.1 条的规定，加油站设置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进行灭火。 (11) 禁止给塑料容器进行加油。	设有严禁烟火等警示标志，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数量、规格符合要求；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有金属线跨接。
3.	防毒、防腐蚀 根据规定，站内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具体配备情况可见设计专篇表 4.8-2、4.8-3。 油罐采用 SF 储罐，其外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罐体抗土壤和化学腐蚀性能好，油罐外壁不再做防腐处理。	防毒、防腐蚀措施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本站加油管采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外层管满足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其余加油工艺管线采用 20#无缝钢管。埋地敷设的钢质管道须做加强级防腐处理，防腐材料采用环氧煤沥青漆防腐工艺，详见《钢制管道外腐蚀控制规范》GB/T21447 的要求，防腐层结构：底漆—面漆—玻璃布—面漆—玻璃布—两层面漆，涂层厚度$\geq 0.6\text{mm}$，管道防腐前的除锈等级为 St3 级。地上管道（通气管地上部分、卸油口箱内及操作井内管线、检测立管）需做加强级防腐处理，采用环氧树脂涂料，详见《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设计标准》SH3022-2019 的要求，管道防腐的除锈等级为 St3 级，然后采用环氧富锌底漆+环氧云铁中间漆+丙烯酸聚氨脂面漆做加强级防腐绝缘层保护，涂层总厚度$\geq 0.19\text{mm}$。	
4.	1)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1.13 规定，在油罐设置了液位仪，并设置高液位报警装置，当油罐容量达到 90%时站内控制系统会发出报警。 2)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中第 6.1.13 规定，在卸油管上安装了卸油防溢阀，当油罐油位达到 95%时自动关闭进油管路，停止向油罐内卸油。 3) 加油软管设有拉断阀，可预防车辆加完油后，忘记将加油枪从油箱口移开就开车，而导致加油软管被拉断或加油机被拉倒，出现泄漏事故。依据现行国家标准《燃油加油站防爆安全技术 第 2 部分：加油机用安全拉断阀结构和性能的安全要求》GB 22380.2—2019 的规定，安全拉断阀的分离拉力为 800N~1500N。 4) 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剪切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设液位仪、卸油防溢阀、UPS 电源、油罐高低液位报警装置和渗漏监测系统等安全设施。

	阀是加油机以正压(如潜油泵)供油的可靠油路保护装置,安装在加油机底部与供油立管的连接处。此阀作用有两点:一是加油机被意外撞击时,剪切阀的剪切环处会首先发生断裂,阀芯自动关闭,防止液体连续泄漏而导致发生火灾事故或污染环境;二是加油机一旦遇到着火事故,剪切阀附近达到一定温度时,阀芯也会自动关闭,切断油路,避免引起严重的火灾事故。 5)站内设紧急切断系统。在站内共设六个紧急切断按钮,三个紧急切断按钮可以切断站内全部电源,另三个紧急切断按钮只切断加油泵电源,紧急切断按钮设置在收银台及站房外墙近加油区处,紧急切断按钮设置在收银台及站房外墙临近加油区处,紧急切断按钮具有失效保护功能,且只能手动复位。加油机本身也自带紧急切断按钮。 6)油罐安装高液位报警装置和渗漏检测系统。站内设双层油罐及双层管线测漏系统,共用渗漏检测集成平台控制器,由测漏报警器和夹层泄露检测仪表组成,在储罐检测空隙之间设置传感器,可对油罐进行在线检测。双层管线其最低点安装侧漏传感器进行在线检测,并在收银台处安装报警设备。	
二、总平面布置		
5.	本项目南面为小蓝经济开发区交警大队办公楼(一类保护物),距离最近汽油罐为36m,距离最近柴油罐为36m,距离最近加油枪为35.2m,距离拟建通气管为61m;东面为南昌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公楼(一类保护物),距离最近汽油罐为52.3m,距离最近柴油罐为63.3m,距离最近加油机为51.5m;距离拟建通气管为68.7m;北面为富山大道、富山大道对面为正和溪岸商业小区(一类保护物),富山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总平面分区布置紧凑合理,节约用地。

	大道（辅道）距离最近汽油罐、柴油罐、加油机、通气管的距离分别为 24.2m、24.2m、22.36m、8m，正和溪岸商业小区距离最近汽油罐、柴油罐、加油机、通气管的距离分别为 98.3m、98.3m、96.2m、81.9m；西面为废弃摩托车练习空地、内部道路，内部道路距离最近汽油罐、柴油罐、加油机、通气管的距离分别为 42.5m、39.53m、39.1m、35.9m。西面远处为规划公园，按照重要公共建筑物计算安全间距，距离最近汽油罐、柴油罐、加油机、通气管的距离分别为 57.5m、53.8m、56.3m、50.3m。本站为二级加油站，总平面布置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4.0.4 的规定。 汽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详见表 4.2-1。	
6.	本项目总平面及竖向布置严格遵循《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的相关各项规定，主要安全考虑如下： 1）作业区严禁吸烟或使用其他明火。 2）站内设施防火间距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5.0.13 的规定。 3）站区车辆入口和出口分开设置。 4）站内单车道宽度 4.8 米，双车道宽度 9.8 米，道路转弯半径大于 12 米，道路坡度小于 8%，且坡向站外。 5）配电间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之外，与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线的距离不小于 3 米。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施满足防爆要求，在进行平面布置时按柴油加油机对待。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三、设备及管道		
7.	主要设备、管道的防护措施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油罐： 卧式油罐埋地设置。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 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 选用的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加油站用埋地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工程技术规范》SH/T 3178 的有关规定。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设渗漏检测立管，并符合下列规定：检测立管采用钢管，直径为 80mm，壁厚不小于 4mm；检测立管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装防尘盖。检测立管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安装在罐内的静电消除物体接地。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罐顶的覆土厚度为 1.5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油罐设置防浮抱带，防止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 油罐卸油应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0%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的 95%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	---	--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站，站内油罐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油罐在安装前应进行下列检查：双层油罐内层与外层之间的间隙应以 35KPa 空气静压进行正压或真空度渗漏检测，持压 30min，不降压、无泄漏为合格。油罐在制造厂已进行压力试验并有压力试验合格报告，经现场外观检查罐体无损伤，且双层油罐内外层之间的间隙持压符合上一句的要求时，施工现场可不进行压力试验。	
8.	加油机：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为 5~50L/min，不大于 50L/min。 加油软管上设安全拉断阀。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能自动关闭。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有颜色标识。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四、电气		
9.	负荷等级：除信息系统为重要负荷外，其余供电负荷等级均为三级。 供电方案：本工程加油站用电负荷 $S_{js}=82kVA$，本工程电源引自站内 100kVA 箱式变电站，经变压器降压后给全站供电。配电系统接地型式采用 TN-S 系统，箱变引出的配电线路 PE 线与 N 线分开设置；采用放射式供电方式。站房配电间内设置一台 XL-21 型落地式配电柜，为加油机潜油泵配电箱、各照明配电箱提供电源。加油站站内设一台 20kW 移动式柴油发电机（一体式密闭日用油箱），作为停电时保证加油生产负荷正常运营的应急备用电源。柴油发电机设自动和手动启动装置，停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已设置柴油发电机，数据系统和监控系统设 UPS 电源供电，罩棚、站房等处均设应急照明。

	电启动发电机时，应切除除生产运营负荷外的其余负荷，以防发电机过载。 站内设一台 6kVA UPS 为管控系统、监控系统、防渗监测系统、液位监测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油气在线监测系统提供电源，持续供电时间不小于 120min。 加油站罩棚、发电间、配电间、便利店、财务室、楼梯间等处设应急照明。该站内所有的应急照明灯采用 LED 型节能灯，采用集中电源非集中控制系统，持续时间≥ 120 分钟。 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避难层、避难间、消防专用通道，不应低于 10.0lx；疏散走道、人员密集的场所，不应低于 3.0lx。	
10.	1（1）防雷、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 $R \leq 4 \Omega$。 （2）罩棚防雷（二类防雷）：加油站罩棚防雷采用 $\Phi 10$ 热镀锌圆钢敷设接闪带。利用钢柱作引下线，与接地网相连。 （3）站房防雷（三类防雷）：在屋面女儿墙上采用 $\Phi 10$ 热镀锌圆钢敷设接闪带，站房利用柱内主筋作引下线，与接地网相连。高出站房屋面的所有金属突出物与接闪带可靠连接。 （4）在建筑物引下线附近保护人身安全采取的防接触电压和跨步电压措施是利用建筑物金属构架和建筑物互相连接的钢筋作为自然引下线的柱子包括位于建筑物四周和建筑物内的；引下线 3m 范围内地表层的电阻率不小于 $50k \Omega m$，敷设 15cm 厚砾石层。 （6）每个油罐两点与主接地干线连接，罐进油管始端接地，把接地支线引至操作井内（与油管、电缆保护管做电气连接）。 （7）进户线做重复接地。电缆保护管、电缆金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有结论为合格的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报告。

	属外皮等均接地. 进入防爆区域的电缆(线)保护管用防爆胶泥密封。 (8) 加油机接地做法: 接地线引至加油机箱内, 地坪上留 100mm。机体和其内设备, 加油机内部油管及电线管都与接地线做电气连接, 连接线为 BVR16mm²。 (9) 等电位联结箱 MEB 设于电源进户箱侧, 各金属管道如给水管、排水管、采暖管等采用-40*4 热镀锌扁钢与等电位箱的接地母排相连, 做法参见 15D502。卫浴间设置局部等电位联结箱 LEB。 (10) 接地装置接地极采用 ∠50*50*5 热镀锌角钢, 接地线采用-40*4 热镀锌扁钢, 焊接连接, 埋深 0.8m。焊接处做防腐。 (11) 高出地面的通气管与接地网相连, 做良好的电气连接。给水系统的水表、工艺管线的法兰均用 TRJ-10mm² 跨接。 (12) 埋地油罐与露出地面工艺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加油站的信息系统的铠装电缆或导线穿钢管配线时, 配线电缆金属外壳两端均接地。 (13)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 导电内衬接地; 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管道时, 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 也可以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 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接地。 (14) 地上或管沟敷设的油品管道的始末端和分支处设防静电和防感应雷的联合接地装置并接地电阻不大于 30 欧姆。 (15) 加油的汽油罐车卸车场地, 设罐车卸车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 并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静电接地报警仪距卸油口距离不小于 1.5m。油罐车卸油	
--	---	--

	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16）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油品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17）不间断电源的可接近裸露导体接地（PE 线）或零线（N）可靠且有标识。 （18）接地（PE）或接零（N）支线必须单独与接地（PE）或接零（N）干线相连接，不得串联连接。 （19）I 类灯具的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必须与保护接地线（PE）可靠电气连接，并且做好标识。 （20）加油站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的 SPD 为 D 级。浪涌保护器型号选择当地气象局备案产品。电子信息系统防护等级的分级：本工程按 D 级雷电电磁脉冲防护等级设防：在低压配电系统中采用 B 级电涌保护器进行保护。主要防护措施：采用等电位连接，在站房内设总等电位箱，接地电阻要求小于 4 欧姆；信息系统设备处采用专用接地线；浪涌保护器（SPD）的设置及设置部位：配电间总配电柜内的母线的各相上；末端配电箱的母线的各相上；由室外引入建筑物的电力线路、信号线路、控制线路等在其入口处的配电箱、控制箱、前端箱等的引入处装设 SPD, 并就近与进出口建筑物的各种金属管道等进行等电位联结。 （21）变压器接地：变压器外壳接地线接至设在站内的保护接地线（PE）干线。变压器外壳接地采用-40*4 热镀锌扁钢做接地。在变压器低压侧出线处安装一组低压避雷器，避雷器防雷接地引下线采用“三位一体”的接地方法。	
五、自控仪表及火灾报警		

11.	本项目加油罩棚、站长室、便利店、配电间、设备间处设应急照明。加油站管理系统、监控系统、可燃气体报警系统等设置 UPS 不间断电源供电 AC380/220V, 6KVA, (管理系统 1kW、监控系统 1kW、液位仪控制器、在线监测控制器、渗漏检测控制器、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分别为 0.2kW、收银台插座 1kW。), 连续供电时间大于 120 分钟。	加油站罩棚、配电间、发电间等处设应急照明, 加油站管理系统、监控系统、检测报警系统等设 UPS 备用电源。
12.	本项目加油站设置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监控系统是由摄像、传输、控制、显示、记录登记 5 大部分组成。控制器和监视器安装在营业室。摄像机通过同轴视频电缆将视频图像传输到控制主机, 控制主机再将视频信号分配到各监视器及录像设备, 同时可将需要传输的语音信号同步录入到录像机内。通过控制主机, 操作人员可发出指令, 对云台的上、下、左、右的动作进行控制及对镜头进行调焦变倍的操作, 并可通过控制主机实现在多路摄像机及云台之间的切换。利用特殊的录像处理模式, 可对图像进行录入、回放、处理等操作, 使录像效果达到最佳。监控设备正常情况下有效保存期限为 90 天。加油站摄像机选用防爆摄像机, 防爆等级为 ExdIIAT3Gb, 防护等级为 IP54。 在罩棚配置 1 台云台摄像头, 监控加油作业操作情况。 在站房西墙安装 2 台云台摄像头, 对卸油口及整个油罐区进行全面监控, 并能清晰看到卸油员具体卸油操作。 在营业室内墙顶部, 安装 1 台室内全球摄像头, 全面监控收银服务区域, 能清晰看到顾客相貌、衣着特征, 收银员与顾客现金交易、商品买卖详细情况, 收银服务区商品。	站内设视频监控系统、数据采集系统。
13.	设置紧急切断系统、油罐安装高、低液位报警	收银台和站房外墙设有紧急切断按钮;

	装置和渗漏检测系统。 油罐已配置了带有高、低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仪，由 TLS-4 控制台及 5 根液位探棒组成，可满足使用需求。 站内设双层油罐及双层管线测漏系统，共用渗漏检测集成平台控制器，由测漏报警器和夹层泄露检测仪表组成，在储罐检测空隙之间设置传感器，可对油罐进行在线检测。双层管线其最低点安装侧漏传感器进行在线检测，并在收银台处安装报警设备。 站内设紧急切断系统。在站内共设 2 处紧急切断按钮，紧急切断按钮可以切断加油泵电源。紧急切断按钮设置在收银台及罩棚立柱上，具有失效保护功能，且只能手动复位。加油机本身也自带紧急切断按钮。 本站管理系统由零管系统、数据集成平台和现场仪表三部分构成。 零管系统对加油系统的生产过程进行检测管理，动态显示加油流程，包括加油机的运行状态以及油罐的液位高低等信息，生产数据的存储、统计、查询、打印。 整个站区共安装 17 台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等设备安装站长室。室外共安装 12 台监视用摄像机：室外加油区 4 台摄像机，出、入口各 1 台车牌识别摄像机，洗车区 2 台摄像机，安装在路灯灯杆上 4 米处；卸油区 2 台摄像机，1 台吊装在罩棚网架下监视油罐车，1 台安装在路灯灯杆上监视卸油口操作区。室内共 5 台监视用摄像机：营业室 3 台、经理室 1 台、财务室 1 台。工作人员在站长室监视监控器画面就可以实现对罐区、加油区、站房的全天候全方位的动态监视。	站内设视频监控系统、数据采集系统。
六、建、构筑物		
14.	本项目建构筑物防火、防爆、抗爆、防腐、耐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火保护等设施应按第 4.6 节落实	
七、消防		
15.	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2.2.3 条的规定，加油站可不设消防给水系统。着火时主要用站内配置的消防器材进行灭火。 根据公安部编制出版的防火手册查得，汽油和柴油的灭火剂为泡沫、干粉等，本设计选用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并根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2.1.1 条规定： 1) “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应按 2 台配置。”本站 4 台加油机，共配置 4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 “地下储罐应配置 1 台不小于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本站的地下储罐配置 1 台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3) “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 5 块、沙子 2m³。”本站为二级加油站，站内配置灭火毯 5 块、沙子 2m³。卸油区配置 1 具 35kg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4) 建筑物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配置 16 具 5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5) 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 第 5.1.3 条的规定，室外的灭火器最宜存放在灭火器箱内。建设单位需根据所购灭火器的规格尺寸制作存放箱，外涂红色油漆并标注“灭火器箱”字样，存放在加油岛旁。箱底距地面高度不小于 0.08 米。	消防器材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配置。
八、施工期间防范措施		
16.	1) 施工前的安全准备	施工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已按设计要求

(1) 组织领导落实。动火施工中必须明确安全负责人，尤其是对于多单位、多工种联合作业的动火施工，则更应明确动火安全负责人和岗位职责。动火负责人由施工单位负责人担任，多单位联合施工要由主要施工单位的负责人担任。 (2) 检查动火报告的审批。检查动火报告是否按程序审批，报告的动火部位是否和施工的动火部位相符。 (3) 生产单位的准备工作。生产单位应提前做好设备的停运、流程的倒换、隔离、清扫、置换等准备工作，按照动火措施的要求给动火施工创造一个安全可靠的作业环境。 (4) 对于盛装油气和其它介质的容器、密室要进行测氧、测爆、测毒等测量，达到安全标准后方可施工。 (5) 根据施工范围和危险性的大小，配备足够数量的灭火器材。 (6) 动火施工前检查。由动火负责人组织参加动火人员和生产单位人员检查动火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马上组织整改。 (7) 动火监护人要按动火安全措施认真进行现场监护，有权纠正违章动火行为和制止违章操作。有权停止无安全保障的动火施工。 (8) 动火作业中的应急安全措施。在动火作业中，出现了原动火措施未规定的意外不安全因素，应停止动火施工，由动火负责人和生产单位人员及动火安全监护人一同现场制定安全措施，确认安全无误后，再继续进行动火施工作业。 2) 作业安全实施办法 为了防止动火作业中的火灾爆炸事故，对焊、割件应采取以下安全实施办法：	施工。
---	-----

	(1) 置换。对可燃气体的容器、管道进行焊、割时，可将惰性气体（如氮气、二氧化碳）、蒸气或水注入焊、割的容器、管道内，把残存在里面的可燃气体置换出来。 (2) 敞开设备孔、口。被焊、割的设备，作业前必须泄压，开启全部人孔、阀门。 (3) 加强通风。在有易燃、易爆、有毒气体的室内作业时，应先进行通风，待室内的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排出后，才能进行焊、割。 (4) 在作业现场内，附近有可燃建筑构件时，应用非燃烧体（铁板、石棉板等）遮盖。在脚手架上焊割时，要把下面的可燃物清理干净。必要时，可设置盛有水的火花接受盘或把可燃物喷上水。在重要工程的关键部位进行焊割时，应有专人看护，并准备好灭火器材。 (5) 电焊线应及时更换或修理，不能利用与易燃、易爆主设备有联系的金属件作为电焊地线，以防止在电气通路不良的地方产生高温或电火花。 3) 作业后的注意事项 焊接、切割的火灾爆炸事故，有不少是发生在工程结尾阶段，或在作业结束以后。因此，认真抓好作业后的安全防范，也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 (1) 设备经焊、割或加热，必须在完全冷却后才能进料。 (2) 焊、割作业结束后，必须及时清理现场，彻底消除遗留下来的火种，关闭电源、气源。 (3) 进行过焊、割作业的场所，下班时要主动向值班人员报告，以便加强巡逻检查。	
九、其他防范措施		
17.	1) 防洪 (1) 对站区及周边的排水系统立即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排水畅通。	已按照安全设施设计落实。

	(2) 防洪工作实行领导负责制，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坚持 24 小时值班制，如有重大险情立即报告项目部防洪领导小组。 (3) 根据当地汛情规律，确定防洪值班起止日期，并主动与当地水利、气象部门建立联系，及时收听、收看当地的天气预报，及时掌握天变化情况。当遇有灾害天气预报时、站区必须有负责人值班，确保出现险情能够迅速做出反应。 (4) 汛期内加强工地巡查、信息的传递和反馈工作，做好汛期雨中、雨后检查，一旦发成险情水害，及时组织抢救，将水害造成的损失降至最低限度内。 2) 防台风 (1) 设计时已考虑罩棚的风荷载的影响、所选用的材料强度、质量等均要满足要求。在使用过程中，定期做好检维修工作，确保罩棚性能完好。防止台风破坏罩棚，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2) 如有台风，应对加油站的设备、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查，确保门、窗紧锁；对消防器材箱、消防沙箱、站内外的灯箱等进行加固；对加油机键盘进行封盖，以防加油机进水引起短路；对站内的下水道进行重新疏通，以防大面积积水；准备沙袋，以防雨水倒灌；配备抗台物资，24 小时监守岗位。 (3) 检查卸油阀、计量口的关闭和密封情况，加固储罐人孔操作井盖，以防进水。 (4) 当台风、暴雨侵袭发生雨水倒灌时，立即停止加油，用沙袋挡住雨水，疏散车辆，迅速拆除加油机内电动机及相关的重要零件，移居高位，以防进水，造成财产损失。 3) 防地质灾害 根据地勘报告合理设计建、构筑物基础，根据地勘数据选择良好的土层做为基础持力层，必	
--	--	--

	要时对地基进行处理，确保基础稳固牢靠，从而降低地基不均匀沉降的发生。 4) 防震 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建、构筑物抗震按 6 度设防。 5) 防自然灾害 （1）防冰雪 设计时已考虑罩棚的雪荷载的影响、所选用的材料强度、质量等均要满足要求。在使用过程中，定期做好检维修工作，确保罩棚性能完好。防止积雪压垮罩棚，造成生产安全事故。 （2）防雷 a、接地装置围绕建筑物敷设成环形接地体。防雷、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接地等共用接地装置，其接地电阻$\leq 4\Omega$。 b、罩棚防雷（二类防雷）：加油站罩棚防雷采用 $\Phi 10$ 热镀锌圆钢做接闪带。接闪网格不大于 $12\times 8m$。利用罩棚钢柱做引下线，与接地网做电气连接。 c、站房防雷（三类防雷）：接闪带安装在女儿墙上，采用 $\Phi 10$ 热镀锌圆钢敷设接闪带，接闪网格不大于 $24\times 16m$。站房利用柱内 2 根 $\Phi 16$ 主筋作引下线，与接地网相连。高出站房屋面的所有金属突出物与接闪带可靠连接。	
18.	1) 防噪声 本项目不涉及高噪音设备，站区内噪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的要求，不高于 85 分贝。 2) 防烫伤 本项目没有具烫伤危险的操作，操作人员不需佩戴防烫伤手套。 3) 防护栏 加油岛附近设置 0.5 米高的防撞柱。卸油时，	加油站入口未设置“消防安全需知”标志。

	用防护栏围卸油隔离区，防护栏。 4) 安全标志 各加油机上油品号标识，加油机上的放枪位设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用不同颜色进行标识；卸油口的油品号进行标识。 站区内按国家有关标准《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和《安全色》GB 2893-2008 设置安全标志及标牌，在站区出入口设限速 5 公里标志及进站须知牌；加油区设置禁止拨打手机、禁止吸烟、熄火加油、禁止火种标志牌。工作场所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如卸油区设置卸油告知牌及风险因素告知牌，配电间设置有电危险标志牌等，使人员能够迅速发现或分辨安全警示标志，及时受到提醒，以防止事故、危害的发生。	
十、事故应急措施及安全管理机构		
19.	1) 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建设项目单位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机构应严格履行以下职责： （1）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 （2）编制切实可行的工艺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制订详细的投运方案，编制紧急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3）对操作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组织学习有关工艺技术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生产指挥人员、操作人员经安全考核合格，方能上岗操作。 （4）对设备和管道的安全性进行全面的	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小组，任命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了涵盖岗位安全职责、安全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但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未培训取证。

	检查，做到隐患不消除不开车、条件不具备不投运、事故处理方案不落实不投运。 （5）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不违章指挥、不违规操作；对重点部位严格控制，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出现异常情况，应组织相关人员研究提出解决方案，落实安全措施，并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继续投运。 （6）对生产期间安全设施、设备运转情况，各安全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并提请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对装置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7）向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	
--	--	--

根据表 6.2-1 可得知，安全设施设计所提出的建议与措施中，安全标志方面该加油站未落实到位，主要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未培训取证。不符合项安全对策措施及整改情况见本报告第 7 章。

7 建设项目存在问题与整改完成情况

7.1 存在的问题及安全技术对策措施

根据我公司评价人员现场检查，特将该加油站存在的问题与改进建议汇总，具体情况见下表，该加油站应尽快落实整改，以进一步提高安全性。

表 7.1-1 建设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表

序号	安全隐患	对策措施与整改建议	紧迫程度
1	加油站入口未设置“进站消防安全须知”标志	应设置“进站消防安全须知”标志	中
2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取证	安排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取证	高
3	卸油区未设置静电接地报警仪及静电释放仪	卸油区应设置静电接地报警仪及静电释放仪	高
4	变压器周边未设置防护栏	变压器周边应设置防护栏	中

7.2 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

企业对我公司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了认真整改。整改完成后，我公司评价人员到现场进行了复查，复查结果如下。

表 7.2-1 现场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检查表

序号	存在的安全隐患	整改复查情况	结论
1	加油站入口未设置“进站消防安全须知”标志	已设置“进站消防安全须知”标志	符合要求
2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未取证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已报名进行培训	符合要求
3	卸油区未设置静电接地报警仪及静电释放仪	已设置静电接地报警仪及静电释放仪	符合要求
4	变压器周边未设置防护栏	变压器周边已设置防护栏	符合要求

8 结论及建议

8.1 结论

8.1.1 评价结果汇总

通过对该加油站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采用安全检查表法、危险度评价法、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对该加油站的相关工艺设备和作业场所进行了评价和分析。

1、该加油站的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合理，站内设施与站外构建筑物防火距离及站内各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均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的要求。

2、该加油站工艺、安全设施满足《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的要求。

3、该加油站防雷设施经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1152017005 雷检字[2024]10120072），有效期至 2025 年 03 月 19 日。

4、该加油站落实了安全设施设计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运行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5、该加油站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车辆伤害、触电、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和其他危险有害因素。

6、该加油站储存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物质为：汽油、柴油。

7、该加油站储存经营的汽油为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8、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对评价项目进行辨识，该加油站各单元均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9、该加油站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了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0、油罐区得分为 17 分，为 I 级，属高度危险。该加油站已于油罐

区采取设置静电接地报警仪、液位检测系统、油罐渗漏检测报警系统等措施，有效降低油罐区危险度。

11、该加油站采用先进的技术、工艺和装置，以及安全设备设施安全可靠，安全水平较高。

8.1.2 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富山大道加油站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要求，其安全设施和措施在正常经营过程中能够满足安全经营的条件，消防设施到位且在有效期内，安全管理能够满足正常安全经营的需要。因此，该加油站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要求，安全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8.2 建议

8.2.1 安全设施的更新与改进

- 1、定期检验和维护保养安全设施。
- 2、防雷防静电接地装置应经常检查，定期检测。
- 3、定期更换到期消防器材。
- 4、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调整应急器材、消防设施的数量、布置位置满足应急救援需要。
- 5、及时掌握安全技术动态，不断采用安全新技术、新装备，提高多生产水平。

8.2.2 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的完善与维护

1、该加油站已建立有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随着经营、管理经验的不积累和工艺设施的变动，需要不断进行修改、完善符合实际生产情况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在实际中严格执行。

2、对于现有的安全设施，制定维护制度，定期维护和定期检测，以保证其可靠的运行。安全设施要加强维护，正确使用消防工具，对各种消防器材进行定期检查，定期更换。

3、该加油站对从业人员的培训和复审工作应提前进行，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8.2.3 主要装置、设备(设施)和特种设备的维护与保养

该加油站应按照设备管理和检维修管理制度，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8.2.4 安全生产投入

该加油站应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管理：

1、危险化学品企业以本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推方式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标准逐月提取。

2、企业提取安全费用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安排使用。

3、安全费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2)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3)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4)安全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5)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8.2.5 安全管理

1、该加油站应定期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以保证安全生产。

2、建议该加油站应进一步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每半年对应急预案进行一次演练，分析和了解应急救援预案的可行性、有效性及员工的程度，以此对应急救援预案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

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的情况

本报告初稿完成后，我公司评价项目组将《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富山大道加油站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初稿电子版发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对报告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补充和修改意见。随后，评价组与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富山大道加油站就该项目安全评价的评价范围、生产工艺、公辅工程的满足符合性等内容进行交流，特别对建设单位提出的补充和修改建议进行交换意见，最后达成一致意见，项目组修改完善报告后，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富山大道加油站同意本报告评价内容和结论。

安全评价报告附录、附件

F1 平面布置图等图表

详见竣工图纸（另附）。

F2 选用的安全评价方法简介

安全评价方法是对系统的危险性、危害性进行分析的评价的工具。为了对本站的安全作出科学，符合实际的评价，本评价针对生产过程中危险、危害因素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

F2.1 安全检查表法

安全检查表法（SAFETY CHECK LIST，缩写 SCL）是系统安全工程的评价方法中最基础、最简便的评价方法，也是广泛应用、成效显著的一种评价方法。它是利用检查条款，按照相关的标准、规范等对以知的危险类别、设计缺陷以及与一般工艺设备、操作、管理有关的潜在危险性和有害性进行判别检查的一种分析方法。

安全检查表法是一种定性安全评价方法。主要优点为：

- a. 检查项目系统、完整，可以做到不遗漏任何能导致危险的关键因素，因而可保证安全检查的质量。
- b. 安全检查表采用提问的方式，能使人知道如何做才是正确的，因而可起到安全教育的作用。
- c. 编制安全检查表的过程本身就是一个系统安全分析过程，可使检查人员对系统的认识更深刻，更便于发现危险因素。

F2.2 危险度评价法

危险度评价法是根据日本劳动省“六阶段法”的定量评价表，结合我国《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2018 年版）》（GB50160-2008）、《压力容器化学介质毒性危害和爆炸危险程度分类标准》

(HG/T20660-2017)等有关标准、规程,编制了“危险度评价取值表”。规定单元危险度由物质、容量、温度、压力和操作5个项目共同确定。其危险性分别按A=10分,B=5分,C=2分,D=0分赋值计分,由累计分值确定单元危险度。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表 F2. 2-1 危险度评价取值表

分值 项目	A (10 分)	B (5 分)	C (2 分)	D (0 分)
物质	甲类可燃气体; 甲 _A 类物质及液态烃类; 甲类固体; 极度危害介质	乙类气体; 甲 _B 、乙 _A 类可燃液体; 乙类固体; 高度危害介质	乙 _B 、丙 _A 、丙 _B 类可燃液体; 丙类固体; 中、轻度危害介质	不属 A、B、C 项之物质
容量	气体 1000m ³ 以上 液体 100 m ³ 以上	气体 500~1000 m ³ 液体 50~100 m ³	气体 100~500 m ³ 液体 10~50 m ³	气体<100 m ³ 液体<10 m ³
温度	1000℃ 以上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1000℃ 以上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 250~100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 250~1000℃ 使用,但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在低于在 25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上	在低于在 250℃ 使用,其操作温度在燃点以下
压力	100MPa	20~100 MPa	1~20 MPa	1 Mpa 以下
操作	临界放热和特别剧烈的反应操作 在爆炸极限范围内或其附近操作	中等放热反应; 系统进入空气或不纯物质,可能发生危险的操作; 使用粉状或雾状物质,有可能发生粉尘爆炸的操作 单批式操作	轻微放热反应; 在精制过程中伴有化学反应; 单批式操作,但开始使用机械进行程序操作; 有一定危险的操作	无危险的操作

危险度分级建下表。

表 F2. 2-2 危险度分级表

总分值	≥16 分	11~15 分	≤10 分
等级	I	II	III
危险程度	高度危险	中度危险	低度危险

F2.3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

1、评价方法简介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是一种简单易行的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的半定量评价方法。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用与系统风险有关的三种因素指标值之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大小，这三种因素是 L：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C：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三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以三个分值的乘积 D 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

即： $D=L \times E \times C$ 。

2、评价步骤

评价步骤为：

(1) 以类比作业条件比较为基础，由熟悉作业条件的人员组成评价小组；

(2) 由评价小组成员按照标准给 L、E、C 分别打分，取各组的平均值作为 L、E、C 的计算分值，用计算的危险性分值 D 来评价作业条件的危险性等级。

3、赋分标准

(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用概率来表示时，绝对不可能发生的事故频率为 0，而必然发生的事故概率为 1。然而，从系统安全的角度考虑，绝对不发生的事故是不可能的，所以人为地将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极小的分值定

为 0.1，而必然要发生的事故的分值定为 10，以此为基础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指定为若干中间值。

表 F2.3-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L）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分数值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10	完全可以预料到	0.5	很不可能，可以设想
5	相当可能	0.2	极不可能
3	可能，但不经常	0.1	实际不可能
1	可能性小，完全意外		

（2）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时间越多，受到伤害的可能性越大，相应的危险性也越大。规定人员连续出现在危险环境的情况分值为 10，而非常罕见地出现在危险环境中的情况分值为 0.5，介于两者之间的各种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

表 F2.3-2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E）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分数值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10	连续暴露	2	每月一次暴露
6	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	1	每年几次暴露
3	每周一次，或偶然暴露	0.5	非常罕见的暴露

（3）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C）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范围变化很大，所以规定分数值为 1-100。把需要治疗的轻微伤害或较小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造成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分数值规定为 100，介于两者之间的情况规定若干个中间值。

表 F2.3-3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C）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分数值	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
100	大灾难，多人死亡或重大财产损失	7	严重，重伤或较小的财产损失
40	灾难，数人死亡或很大财产损失	3	重大，致残或很小的财产损失

15	非常严重，一人死亡 或一定的财产损失	1	引人注目，不利于基本的安全卫生要求
----	-----------------------	---	-------------------

（4）危险等级划分标准

根据经验，危险性分值在 20 分以下为低危险性，这样的危险比日常生活中骑自行车去上班还要安全些；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70—160 之间，有显著的危险性，需要采取措施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在 160—320 之间，有高度危险性，必须立即整改；如果危险性分值大于 320，极度危险，应立即停止作业，彻底整改。按危险性分值划分危险性等级的标准。

表 F2.3-4 危险性等级划分标准

D 值	危险程度	D 值	危险程度
>320	极其危险，不能继续作业	20—70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160—320	高度危险，需立即整改	<20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70—160	显著危险，需要整改		

F3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F3.1 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及数据来源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第 8 号修改）辨识，该加油站危险化学品的详细理化性质、危险性类别详见下表，按照下表内容归纳其他分类，按照《危险化学品分类信息表》（2015 版）确定危险性类别。

数据主要来源于《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SDS）、《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第三版的通用卷和增补卷，孙万付主编）、《新编危险物品安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GB50016-2014）等规范和企业提供的其他资料。

F3.2 危险化学品的固有危害性质

依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第 8 号修改）进行辨识，该项目原辅材料、产品中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有汽油、柴油，其理化特性如下。

表 F3.2-1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相态	相对密度 (水=1) g/L	沸点 ℃	闪点 ℃	自燃点 ℃	爆炸 极限 V%	火灾类别	危险性类别
1	汽油	8006-61-9	液态	0.7~0.8	25~ 220	-58~ 10	250~ 530	1.3~ 7.6	甲类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 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类 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危害水生 环境-急性 危害，类别 2

序号	物料名称	CAS 号	相态	相对密度 (水=1) g/L	沸点 ℃	闪点 ℃	自燃点 ℃	爆炸 极限 V%	火灾类别	危险性类别
										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2
2	柴油	-	液态	0.83~ 0.855	282~ 338	55	257	1.4~ 4.5	丙类	可燃液体, 类别 3

F3.3 建设项目经营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F3.3.1 火灾、爆炸

车用汽油、柴油在常温下蒸发速度较快。由于加油站在卸油、储油、加油作业中不可能是完全密闭的，油蒸汽大量积聚飘移在空气中与空气的混合气体遇火或受热就容易燃烧着火。汽油的燃烧速度很快，最大可达 5m/s。

车用汽油、柴油的蒸气中存在一定量的氢元素，含氢的油蒸气与空气组成的混合气体达到爆炸极限时碰到很小的能量就有可能引发爆炸。

当油蒸气处于饱和状态，超过爆炸极限上限时，它与空气的混合气体遇火源只会燃烧，不会爆炸。但大多数情况下有空气的对流，油蒸气处于非饱和状态，当油蒸气的浓度达到一定比例时有可能发生爆炸。冬季气温较低条件下，油蒸汽浓度可能处在爆炸极限范围，则车用汽油蒸气与空气混合气体遇火源也会发生爆炸。因此，冬季一定要加强通风，防止油气聚积，不要形成爆炸极限条件。另外易燃油品一旦发生燃烧，燃烧大量产热，加速油品蒸发，极易形成爆炸性混合物，而爆炸后又转换成更大范围的燃烧，油品一旦形成大面积燃烧很容易形成燃烧与爆炸相互转换的效果。

静电的积聚放电是引起火灾事故的原因之一。油品的电阻率很高，一般在 $10^9 \sim 10^{12} \Omega \cdot m$ 之间，电阻率越高导电率越小，积累电荷的能

力越强。因此油品在泵送、灌装、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流动摩擦、喷射、冲击、过滤等都会产生大量静电，并且油品静电的产生速度远大于流散速度，导致静电积聚。静电积聚的危害主要是静电放电，一旦静电放电产生的电火花能量达到或超过油蒸气的最小点火能量时，就会引起燃烧或爆炸。由于汽油静电积聚能力强，而汽油最小点火能量低(汽油为 $0.1\sim 0.2\text{mJ}$)，因此要求加油站在油罐车卸油或利用加油枪加油时，一定要有可靠的静电接地装置，及时消除静电。

人体衣服间的摩擦、化纤衣物，纯毛制品尤为显著。例如化纤衣从毛衣外脱下时人体可带 10kV 以上电压，穿胶鞋脱工作服时可带千伏以上电压，在易燃易爆场所人体的静电不可忽视。如不经意的打闹，不介意的走动都如同边走边划火柴一样危险。所以加油站的员工工作服必须是防静电的面料或全棉面料，以消除人体静电。不允许穿化纤服装上岗操作，更不允许在加油作业现场穿、脱、拍打化纤服装，以免发生静电放电事故。

造成发生火灾、爆炸的因素有：

(1) 油（气）泄漏

- ①储罐因长期使用，罐体腐蚀而产生穿孔、破裂，从而大量泄漏；
- ②管道因长期使用，管壁腐蚀而产生穿孔、破裂；
- ③管道焊接处焊接质量差发生裂缝而产生泄漏；
- ④管道、法兰连接处垫子长期使用老化发生泄漏；
- ⑤加油机管道连接不牢而发生泄漏；
- ⑥储罐受外界热辐射的影响，罐体温度过高，从而从呼吸管中呼出大量油气；
- ⑦加油过程中的油气挥发。

(2) 点火源

- ①设备、管道、加油枪发生故障，出现磨擦、撞击等而产生火花。
- ②电气绝缘失效，接触不良，过载、超压、短路引起电火花。

③燃爆场合的防爆电气失效或接入非防爆电气等。

④静电，包括液体流动产生的静电和人体静电；导除静电不良，发生静电放电。

⑤防雷系统失效，出现雷电火花。

⑥电缆、导线、其他电器设备接触不良发热升温；电缆、导线和其他电器设备过载、过流发热升温。

（3）人的不安全行为

操作人员的违章作业，检修人员的违章行为。如违章用火动火，检修用的电焊、气焊、砂轮打磨、敲击、焚烧、清除杂物；外来人员违章带入火源，如吸烟、点打火机；手机、无线电话、对讲机等流散杂电能源发生火花等。

F3.3.2 车辆伤害

车辆伤害指加油车辆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飞落、挤压伤亡事故。该加油站物料进出均由油罐车完成，场内汽车来往频繁，有可能因道路缺陷、安全标志不明或缺失、车辆故障、车辆违章行驶、驾驶员思想麻痹、加油员引导失当等原因，引发车辆伤害事故。

F3.3.3 触电事故

该加油站内有用电设备。人体接触低压电源会造成触电伤害，雷击也可能产生类似的后果。如果设备开关本体缺陷、设备保护接地失效或操作失误，个人思想麻痹，防护缺陷，操作高压开关不使用绝缘工具，或非专业人员违章操作等，易发生人员触电事故。而电气布线及用电设备容易产生绝缘性能降低，甚至外壳带电，特别在多雨、潮湿、高温季节可能造成人身触电事故。

F3.3.4 物体打击

物体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打击人体会造成人身伤害事故。罩棚高处的灯具等物体固定不牢，因腐蚀或风造成断裂，检修时使用工具飞出击打到人体上；作业工具和材料使用放置不当，造成高处落物等，易发

生物体打击事故。

F3.3.5 中毒和窒息

汽油是一种有机溶剂，人体经呼吸道长期吸入一定浓度的汽油后，可引起慢性中毒。汽油急性中毒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出现意识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中毒性脑病、化学性肺炎等；慢性中毒则出现神经衰弱、植物神经功能紊乱等。溅入眼内可致角膜损害，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接触性皮炎或灼伤。吞咽引起急性胃肠炎，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并可引起肝、肾损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吸入可引起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儿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及头痛。

（1）加油站经营储存的油品物质如在非正常经营、储存情况过程中大量可燃气体泄漏，形成局部高浓度环境，应急处理人员未带防护面具进入现场，可能造成应急人员中毒。

（2）人员进入储罐内进行清洗和维护作业，如果未进行有效的置换或通风，不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可能造成人员中毒和窒息。

F3.3.6 高处坠落

通气管检查、维护、保养作业，罩棚和罩棚顶照明维修作业，视频监控维护维修作业等非常规作业时，在施工或检修时需搭设脚手架或采用其它方式进行高处作业，同时操作人员巡检或检修人员进行作业时，可能由于楼梯护栏缺陷、平台护栏缺陷、临时脚手架缺陷；高处作业人员 and 监护人员未使用防护用品，思想麻痹、身体或精神状态不良等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F3.3.7 坍塌

该加油站的罩棚和站房若因设计或施工不合理或建设材质不过关等等，可能会造成坍塌事故。

F3.3.8 受限空间

该加油站涉及的受限空间主要为：油罐内部人孔部分、洗车间沉淀池等场所。

(1) 中毒和窒息

受限空间在进行维护、清理过程中，若安全措施不落实，置换、通风不彻底，有机挥发物等有毒有害物质容易滞留在受限空间内，同时造成氧浓度不合格。这些场所如果空气不流通，即使是已进行气体分析合格的场所而作业人员停留时间过长和连续工作，都可能致使中毒或窒息。

(2) 火灾

受限空间内存有或残留可燃物品，如焊接等检维修作业时没有及时清理可能被焊接火花引燃导致火灾。

F3.3.9 其他伤害

该加油站在储存经营、检维修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环境不良、注意力不集中等原因造成的滑跌、绊倒、碰撞等，造成人员伤害。

表 F3.3-1 可能造成作业人员伤亡的其他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有害因素	分布		
		作业场所	设备、设施	作业过程
1	火灾、爆炸	储罐区、加油区、站房	电气设备、设施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
2	中毒、窒息	储罐区、加油区、油罐内部人孔部分、洗车间沉淀池等	油罐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储罐清洗等
3	触电、电气事故	加油区、站房	电气设备、设施	检维修、加油作业
4	车辆伤害	储罐区、加油区	-	卸油过程、加油作业
5	物体打击	加油区	-	加油作业
6	高处坠落	加油区、站房	-	检维修作业
7	坍塌	站房、罩棚	-	-

F3.4 建设项目周边相互影响情况分析

F3.4.1 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该加油站存在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触电等众多危险有害因素。该项目对周边单位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居民生活影响的事故主要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该加油站安全防火间距范围内无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依据现场勘探情况和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该加油站工艺装置与周边环境的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该加油站在正常生产情况下，对其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影响，但是，如果该加油站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运输程中发生物料泄漏、交通事故，则必定会对周边环境的产生影响。

F3.4.2 周边环境对建设项目的影

该加油站安全防火间距范围内无居民区、商业中心、公园等人口密

集区域和学校、医院、影剧院、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

依据现场勘探情况和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该加油站工艺装置与周边环境的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距离要求。

周边区域 24h 内均有人员活动，居民的活动一般不会对该加油站的储存经营产生影响。但是如果没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致使外部闲散人员能够随意进入该加油站，可能对正常的储存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节假日居民燃放烟花，可能对正常的储存经营活动造成不良影响。

因此，该加油站周边环境在正常情况下，对该加油站的储存经营活动基本没有影响。

F4 重大危险源辨识

F4.1 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和经营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主要依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和评估。

F4.2 重大危险源的辨识指标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指出：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规定的临界量，既定为重大危险源。

辨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具体见《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表 1 和表 2。

危险化学品临界量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其临界量应按表 1 确定；
- b) 未在表 1 范围内的危险化学品，依据其危险性，按表 2 确定临界量，若一种危险化学品具有多种危险性，按其中较低的临界量确定。

辨识指标：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表 1、表 2 规定的临界量，即被定为重大危险源。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的多少区分为以下两种情况：

1)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单一品种，该危险化学品的数量即为单元内危险化学品的总量，若等于或超过相应的临界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2) 生产单元、储存单元内存在的危险化学品为多品种时，则按照下式计算，若满足下式，则定为重大危险源。

$$S=q_1/Q_1+q_2/Q_2+\cdots+q_n/Q_n\geq 1$$

S——辨识指标。

式中 $q_1, q_2, \cdots, q_n$ ——每种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单位为吨（t）。

$Q_1, Q_2, \cdots, Q_n$ ——与每种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单位为吨（t）。

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对于危险化学品混合物，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属性相同危险类别，则视混合物为纯物质，按混合物整体进行计算。如果混合物与其纯物质不属于相同危险类别，则应按新危险类别考虑其临界量。

F4.3 重大危险源辨识术语**1、危险化学品**

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单元

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3、生产单元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独立单元。

4、储存单元

用以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油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独立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独立单元。

5、临界量

指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构成重大危险源所规定的最小数量。

6、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 and 经营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

F4.4 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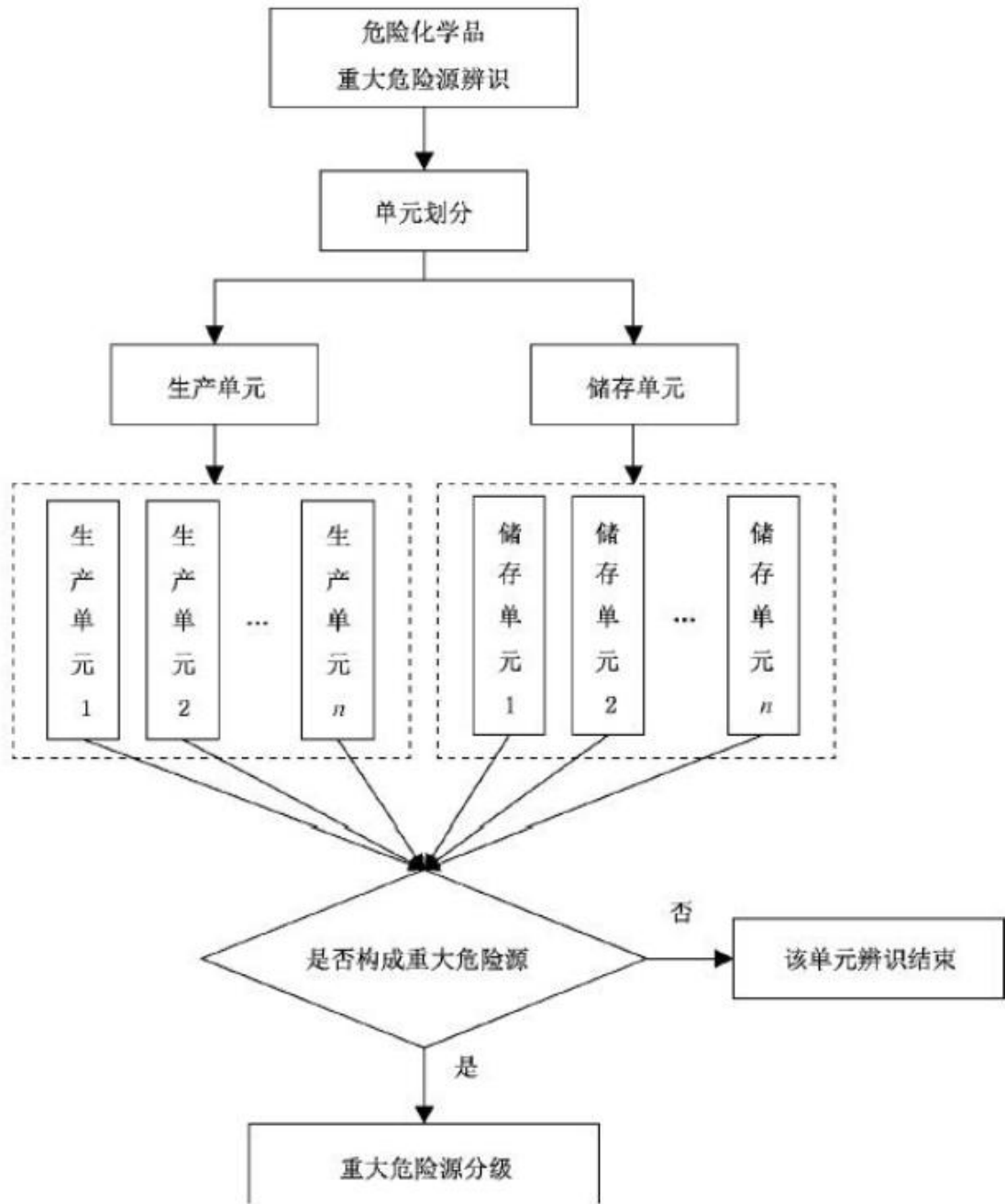


图 F4. 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流程图

F4. 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过程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划分：

1)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进行辨识。

分析：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该加油站涉及的汽油、柴油被纳入辨识范围。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辨识单元的划

分方法，因此辨识单元划分如下：

表 F4. 4-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划分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单元	单元类别
加油区	生产单元
油罐区	储存单元

该加油站加油区的加油机和加油管道存有的易燃汽油量非常少，危险物质的量可忽略不计，油罐区储存汽油的最大量 85.5t。油罐区储存柴油的最大量 31.92t。

表 F4. 4-2 最高在线及储存量核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表

序号	单元	品名	危险物质的量 /t	临界量/t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1	加油区	汽油	微量	200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approx 0$
		柴油	微量	5000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approx 0$
2	油罐区	汽油	85.5	200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 0.4275 < 1$
		柴油	31.92	5000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9/Q_9 = 0.006384 < 1$

注：重大危险源辨识的指标中，危险化学品储罐以及其他容器、设备或仓储区的危险化学品的实际存在量按设计最大量确定。

辨识结论：该加油站各单元均未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F5 危险度、作业条件评价

F5.1 危险度评价

本评价方法评价单元为油罐区。

油罐区主要危险物质为汽油，属甲 B 类可燃液体，故物质取 5 分；

油罐区最大储量为 140m^3 （柴油按 1/2 折算），故容量取 10 分；

本单元在常温、常压下储存，故温度、压力，取 0 分；

油罐区卸油作业有一定危险操作，故操作取 2 分。

评价结果：该加油站油罐区得分为 17 分，为 I 级，该加油站已于油罐区采取设置液位检测系统、双层罐及双层管线渗漏检测系统等安全设施，有效降低油罐区危险度。

F5.2 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

根据该加油站经营过程及分析，确定评价单元为：加油作业、油罐区卸油作业、供配电等单元。

F5.2.1 评价取值计算

以加油作业单元为例说明 LEC 法的取值及计算过程。各单元计算结果及等级划分见表 F5.1-1。

1)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L：在加油操作过程中，由于物质为汽油、柴油，为易、可燃液体，遇到火源可能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但储罐埋地，在安全设施完备、严禁烟火、严格按规定作业时一般不会发生事故，故属“很不可能，可以设想”，故其分值 $L=0.5$ ；

2) 暴露于危险环境的频繁程度 E：每天工作时间内暴露，故取 $E=6$ ；

3) 发生事故产生的后果 C：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人员死亡或一定的财产损失，结果非常严重。故取 $C=15$ ；

$$D=L \times E \times C=0.5 \times 6 \times 15=45。$$

属“可能危险，需要注意”范围。

表 F5.1-1 各单元危险评价表

序号	评价单元	危险源及潜在危险	D=L×E×C				危险等级
			L	E	C	D	
1	加油作业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车辆伤害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触电事故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物体打击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窒息	0.2	6	15	18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坍塌	0.2	6	15	18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2	卸油作业	火灾、爆炸	0.5	3	15	22.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窒息	0.2	3	15	9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车辆伤害	0.5	3	7	10.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3	油罐储存	火灾、爆炸	0.5	6	15	45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中毒窒息	0.2	3	15	9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4	供配电	火灾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触电事故	0.5	6	7	21	可能危险，需要注意
5	检维修作业	火灾、爆炸	0.5	1	15	7.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高处坠落	0.5	1	7	3.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触电事故	0.5	1	7	3.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中毒窒息	0.5	1	7	3.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物体打击	0.5	1	7	3.5	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

评价结果：由上的评价结果可以看出，该加油站的作业条件相对较安全。在选定的 5 个单元中均为“少可能危险、需要注意”或“稍有危险，或许可以接受”作业环境，且一般危险作业环境的出现均由物料的危险程度所决定，作业条件相对安全。

F6 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

法律、法规等方面的符合性评价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主要评价各类安全生产相关证照是否齐全，检查安全设施、设备、装置是否已与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情况及法律、法规对建项目的要求。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安全检查结果见下表。

表 F6.1-1 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安全评价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 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或者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具有石油化工医药行业相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第 79 号修改) 第七条	预评价单位：贵州朗洲安全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APJ-(黔)-007） 安全设施设计单位：哈尔滨天源石化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资质）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		施工单位：洪宇建设集团公司（总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江西省万隆实业有限公司（分包：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监理单位：南京祥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专业甲级）	
2.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阶段，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改）第八条	安全预评价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符合要求
3.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79号修改）第十六条	已经过了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并取得了审查意见书，内容和规模与立项一致	符合要求
4.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完成后，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编制其所承担施工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施工情况报告，出具竣工图纸资料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赣应急字〔2021〕100号）第三十条	出具了竣工图纸资料	符合要求
5.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单位（以下统称申请人）应当依法登记注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上述规范要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册为企业，并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经营和储存场所、设施、建筑物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GB50160）、《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石油库设计规范》（GB50074）等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二）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四）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条件。	（原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79号修改）第六条	求；有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6.	防雷装置应当由具有法定资格的防雷检测机构定期进行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雷减灾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该加油站防雷设施经江西赣象防雷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合格，并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1152017005 雷检字[2024]10120072），有效期至2025年03月19日。	符合要求
7.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规模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与相关预案保持衔接，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编制相应的应急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公布，应急管理部令[2019]第2号）第十二条	该加油站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GB/T 29639-2020）要求编制了应急救援预案，已于南昌市应急管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案,并体现自救互救和先期处置等特点。		理局备案(备案编号:3601002024-C0069)	

评价小结:法律、法规符合性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检查项全部符合要求。

主要检查结果为:

1、2023年6月29日取得南昌市商务局出具的《关于江西洪州海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富山大道加油站进行规划确认的通知》,规划编号GA-106。

2、于2023年7月18日取得南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2307-360121-04-05-842306)。

3、2023年12月22日取得南昌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洪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3)009号,同意该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通过审查。

4、该项目已取得了土地相关证明等。

F7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分析见下表。

表 F7.1-1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站址选择应符合有关规划、环境保护和防火安全的要求,并应选在交通便利、用户使用方便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4.0.1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加	选址符合有关要求,临近富山大道,交通便利	符合要求

		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第 1 条		
2.	在城市中心区不应建一级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CNG 加气母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第 2 条	该加油站属于二级加油站。	符合要求
3.	城市建成区内的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宜靠近城市道路，不宜选在城市干道的交叉路口附近。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3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第 3 条	未建于城市中心区	符合要求
4.	加油站、各类合建站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不应小于表 4.0.4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4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第 4 条	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5.	架空电力线路不应跨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作业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12 条、	架空电力线路未跨越该站的作业区。	符合要求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 加油加 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第 5 条、第 18 条		
6.	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不应穿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用地范围。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4.0.13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 加油加 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第 6 条	与该站无关的可燃介质管道未穿越加油站用地范围	符合要求
7.	车辆入口和出口应分开设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 加油加 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第 10 条	车辆出入口分开设置	符合要求
8.	站区内停车位和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站内车道或停车位宽度应按车辆类型确定。 2 站内的道路转弯半径应按行驶车型确定，且不宜小于 9m。 3 站内停车位应为平坡，道路坡度不应大于 8%，且宜坡向站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 加油加 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第 11 条	停车位和道路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4 加油加气作业区内的停车位和道路路面不应采用沥青路面。			
9.	加油站的车辆及人员进出口处应设置醒目的“进站消防安全须知”标识，明确进入加油站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 标识第 1 条	未设置“进站安全须知”告示牌	不符合要求
10.	加油机上应有油品标识。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 标识第 2 条	加油机上有油品标识	符合要求
11.	加油区、油罐区应有“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等安全标识。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 标识第 3 条	加油区、油罐区有“禁止吸烟”、“禁止打手机”等安全标识	符合要求
12.	站房、变配电间等火灾危险区的明显部位应设置“火灾危险区域”等标识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 标识第 4 条	站房、配电间等火灾危险区的明显部位设有有关标识	符合要求
13.	加油加气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应有界线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3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 标识第 7 条	有站内道路和场地标线	符合要求
14.	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有“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5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	作业区内无“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符合要求

		[2023]111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第14条		
15.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应布置在辅助服务区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5.0.7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23条	本次评价范围不涉及汽车充电设施	/
16.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变配电间或室外变压器应布置作业区之外。变配电间的起算点应为门窗等洞口。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5.0.8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13条	布置在作业区之外	符合要求
17.	站房不应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站房的一部分位于作业区时,该站房的建筑面积不宜超过300m ² ,且该站房内不得用明火设备。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5.0.9条和14.2.10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第15条	站房布置在爆炸危险区域外	符合要求
18.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设置非油品业务建筑物或设施时,不应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可燃液体或可燃气体设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5.0.10条、	非油品业务建筑未布置在作业区内,与站内汽、柴油工艺设备防火间距满足规范要	符合要求

	备的防火间距,应符合本标准第 4.0.4 条~第 4.0.8 条有关三类保护物的规定。当站内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内设置明火设备时,应等同于“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第 16 条	求	
19.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爆炸危险区域,不应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1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第 17 条	爆炸危险区域未超出站区围墙和可用地界线	符合要求
20.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宜设置不燃烧体实体围墙,围墙高度相对于站内和站外地坪均不宜低于 2.2m。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之间的距离大于《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4.0.4~表 4.0.8 中安全间距的 1.5 倍,且大于 25m 时,可设置非实体围墙。面向车辆入口和出口道路的一侧可设非实体围墙或不设围墙。与站区限毗邻的一、二级耐火等级的站外建(构)筑物,其面向加油加气加氢站侧无门、窗、孔洞的外墙,可视为站区实体围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1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第 8 条	加油站设有不燃烧实体围墙	符合要求

	墙的一部分,但站内工艺设备与其的安全距离应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表 4.0.4~表 4.0.8 的相关规定。			
21.	汽车加油加气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距离,不应小于表 5.0.13-1 和表 5.0.13-2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13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第 7 条	站内设施之间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22.	加油站现场总平面布置是否与设计总图一致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加气站选址与总平面布置 第 9 条	加油站现场总平面布置与设计总图一致	符合要求
23.	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的等级和范围划分,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C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5.0.16 条	爆炸危险区域等级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24.	作业区内的站房及其他附属建筑物的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罩棚顶棚可采用无防火保护的钢结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4.2.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建筑与设施第 1 条	站房耐火等级为二级,罩棚耐火极限 0.25h	符合要求
25.	站内建筑防雷防静电设施是否按要求设置,是否经过定期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	该加油站防雷、防静电设施经防雷检测公	符合要求

	防雷检测，并出具了检测合格报告。	[2023]111 号) 建筑与设施第 2 条	司检测，并出具了相应检测报告，检测合格	
26.	加油站内设置的经营性餐饮、汽车服务等非站房所属建筑物和设施不应布置在加油作业区内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 [2023]111 号) 建筑与设施第 3 条	非站房所属建筑物和设施未布置在加油作业区内	符合要求
27.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场地宜设罩棚，罩棚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罩棚应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 2 进站口无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5m；进站口有限高措施时，罩棚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限高高度； 3 罩棚遮盖加油机、加气机的平面投影距离不宜小于 2m； 4 罩棚的安全等级和可靠度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 的有关规定执行； 5 罩棚设计应计及活荷载、雪荷载、风荷载，其设计标准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有关规定； 6 罩棚的抗震设计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抗震设计标准》GB50011 的有关规定执行； 7 设置于 CNG 设备、LNG 设备和氢气设备上方的罩棚应采用避免天然气和氢气积聚的结构形式；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4.2.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 应 急 办 字 [2023]111 号)建筑与设施第 7 条	罩棚采用不燃烧材料建造，高 7.2m，罩棚遮盖加油机的平面投影距离大于 2m	符合要求

	8 罩棚柱应有防止车辆碰撞的技术措施。			
28.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应高出停车位的地坪0.15m~0.20m； 2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两端的宽度不应小于1.2m； 3 加油岛、加气岛、加氢岛上的罩棚立柱边缘距岛端部不应小于0.6m； 4 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加气机、加氢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应有防止车辆误碰撞的措施和警示标识。采用钢管防撞柱（栏）时，其钢管的直径不应小于100mm，高度不应小于0.5m，并应设置牢固。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14.2.3条	加油岛满足要求，靠近岛端部的加油机等岛上的工艺设备附近设有满足要求的钢管防撞柱	符合要求
29.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工艺设备不宜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14.2.7条	工艺设备未布置在封闭的房间或箱体内部	符合要求
30.	站房可由办公室、值班室、营业室、控制室、变配电间、卫生间和便利店等组成，站房内可设非明火餐厨设备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14.2.9条	站房由办公室、休息室、值班室等功能开间组成	符合要求
31.	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面积不应超过本标准附录B中三类保护物标准，消防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14.2.11条	辅助服务区内建筑物的面积未超过《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三类保护物标准	符合要求

32.	站房可与设置在辅助服务区内的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合建，但站房与餐厅、汽车服务、锅炉房、厨房、员工宿舍、司机休息室等设施之间应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4.2.12 条	站房与辅助设施设置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h 的实体墙。	符合要求
33.	站内的锅炉房、厨房等有明火设备的房间与工艺设备之间的距离符合表 5.0.13 的规定，但小于或等于 25m 时，朝向作业区的外墙应为无门窗洞口且耐火极限不低于 3.00h 的实体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4.2.14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建筑与设施第 4 条	站内未涉及有明火设备的房间	符合要求
34.	加油站、LPG 加气站、LNG 加气站和 L-CNG 加气站内不应建地下和半地下室，消防水池应具有通风条件。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4.2.15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 应 急 办 字[2023]111 号）建筑与设施第 5 条	站内未建地下和半地下室	符合要求
3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作业区内不得种植油性植物。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GB50156-2021） 第 14.3.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建筑与设施第 6 条	站内未种植油性植物	符合要求
汽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4.0.4)				

序号	站内汽油设施名称	站外建（构）筑物		标准要求（m） （该加油站油罐、加油机均有油气回收系统）			二级站	结论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1	埋地油罐	重要建筑物		35	35	35	距西面规划公园57.5m	符合
2	埋地油罐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21	17.5	12.5	/	/
3	埋地油罐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7.5	14	11	距离最近的南面交警大队办公楼36m	符合
4	埋地油罐		二类保护物	14	11	8.5	/	/
5	埋地油罐		三类保护物	11	8.5	7	/	/
6	埋地油罐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7.5	15.5	12.5	/	/
7	埋地油罐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11	10.5	/	/
8	埋地油罐	室外变配电站		17.5	15.5	12.5	/	/
9	埋地油罐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15.5	15.5	15.5	/	/
10	埋地油罐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7	5.5	5.5	距离富山大道为24.2m	符合
11	埋地油罐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公路、四级公路		5.5	5	5	/	/
12	埋地油罐	架空通信线路		1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5m	5	5	/	/
13	埋地油罐	架空电	无绝缘层	1.5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6.5m	1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6.5m	6.5	/	/

14	埋地油罐	力线路	有绝缘层	1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5m	0.75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5m	5	/	/
15	通气管管口	重要建筑物		35			距西面规划公园50.3m	符合
16	通气管管口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2.5			/	/
17	通气管管口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1			距离最近的南面交警大队办公楼61m	符合
18	通气管管口		二类保护物	8.5			/	/
19	通气管管口		三类保护物	7			/	/
20	通气管管口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	/
21	通气管管口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0.5			/	/
22	通气管管口	室外变配电站		12.5			/	/
23	通气管管口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5			/	/
24	通气管管口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5			距离富山大道为8m	符合
25	通气管管口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级公路、四级公路		5			/	/
26	通气管管口	架空通信线路		5			/	/
27	通气管管口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6.5			/	/
28	通气管管口		有绝缘层	5			/	/
29	加油机	重要建筑物		35			距西面规划公园56.3m	符合

30	加油机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2.5	/	/		
31	加油机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11	距离最近的南面交警大队办公楼35.2m	符合		
32	加油机		二类保护物	8.5	/	/		
33	加油机		三类保护物	7	/	/		
34	加油机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	/		
35	加油机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10.5	/	/		
36	加油机	室外变配电站		12.5	/	/		
37	加油机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5	/	/		
38	加油机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5	距离富山大道为22.4m	符合		
39	加油机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级公路、四级公路		5	/	/		
40	加油机	架空通信线路		5	/	/		
41	加油机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6.5	/	/		
42	加油机		有绝缘层	5	/	/		
柴油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m)(4.0.4)。								
	站内柴油设备名称	站外建（构）筑物		标准要求（m）			二级站	结论
				一级站	二级站	三级站		
1	埋地油罐	重要建筑物		25	25	25	距西面规划公园53.8m	符合
2	埋地油罐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2.5	12.5	10	/	/

3	埋地油罐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6	6	6	距离最近的南面交警大队办公楼36m	符合
4	埋地油罐		二类保护物	6	6	6	/	/
5	埋地油罐		三类保护物	6	6	6	/	/
6	埋地油罐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12.5	11	9	/	/
7	埋地油罐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9	9	9	/	/
8	埋地油罐	室外变配电站		15	12.5	12.5	/	/
9	埋地油罐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线路		15	15	15	/	/
10	埋地油罐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3	3	3	距离富山大道为24.2m	符合
11	埋地油罐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级公路、四级公路		3	3	3	/	/
12	埋地油罐	架空通信线路		0.75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5m	5	5	/	/
13	埋地油罐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0.75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6.5m	0.75 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6.5m	6.5	/	/
14	埋地油罐		有绝缘层	0.5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5m	0.5倍杆（塔）高，且不应小于5m	5	/	/
15	通气管管口	重要建筑物		25			距西面规划公园50.5m	符合
16	通气管管口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0			/	/
17	通气管管口	民用建筑物保	一类保护物	6			距离最近的南面交警大队办公楼61m	符合

18	通气管管口	护类别	二类保护物	6	/	/
19	通气管管口		三类保护物	6	/	/
20	通气管管口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9	/	/
21	通气管管口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9	/	/
22	通气管管口	室外变配电站		15	/	/
23	通气管管口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	/	/
24	通气管管口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3	距离富山大道为8m	符合
25	通气管管口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级公路、四级公路		3	/	/
26	通气管管口	架空通信线路		5	/	/
27	通气管管口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6.5	/	/
28	通气管管口		有绝缘层	5	/	/
29	加油机	重要建筑物		25	距西面规划公园56.3m	符合
30	加油机	明火地点或散发火花地点		10	/	/
31	加油机	民用建筑物保护类别	一类保护物	6	距离最近的南面交警大队办公楼35.2m	符合
32	加油机		二类保护物	6	/	/
33	加油机		三类保护物	6	/	/
34	加油机	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		9	/	/

35	加油机	丙、丁、戊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丙类液体储罐以及单罐容积不大于50m³的埋地甲、乙类液体储罐	9	/	/
36	加油机	室外变配电站	12.5	/	/
37	加油机	铁路、地上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5	/	/
38	加油机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	3	距离富山大道为22.4m	符合
39	加油机	城市次干路、支路和三级级公路、四级公路	3	/	/
40	加油机	架空通信线路	5	/	/
41	加油机	架空电力线路	无绝缘层	6.5	/
42	加油机		有绝缘层	5	/

站内设施之间的防火间距符合性检查表

项目	设施名称	防火距离（m）				检查依据	结论
		标准 （汽 油）	实测 （汽 油）	标准 （柴 油）	实测 （柴 油）		
埋地油 罐	站房	4	6.5	3	6.5	《汽车加 油加气加 氢站技术 标准》 （GB50156 -2021）表 5.0.13-1	符合
	埋地油罐	0.5	0.9	0.5	0.9		符合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 口	10	-	-	-		-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 房	12.5	-	-	-		-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
	站区围墙	3	15.3	2	13.2		符合
通气管 管口	站房	4	31.3	3.5	31.3		符合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 口	10	-	-	-		-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 房	12.5	-	-	-		-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
	站区围墙	2	23.1	2	23.1		符合
	油品卸车点	3	5.8	2	5.6		符合
加油机	站房	5	6.2	4	6.2		符合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6	-	-	-		-
油品卸车点	通气管口	3	5.8	2	5.6		符合
	自用燃煤锅炉房和燃煤厨房	12.5	-	-	-		-
	自用燃气（油）设备的房间	8	-	-	-		-
	消防泵房和消防水池取水口	6	-	-	-		-
	站房（门窗开口）	5	32	5	32		符合
站内配电间门窗开口	加油机	7.5	13.8	3	13.8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第5.0.8条	符合
	通气管口	5	38.9	-	-		符合
	油品卸车点	4.5	39.6	-	-		符合

注：计算间距的起止点按《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的规定。

评价小结：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建构筑物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检查结果符合要求。

F8 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分析见下表。

表 F8.1-1 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除橇装式加油装置所配置的防火防爆油罐外，加油站的汽油罐和柴油罐应埋地设置，严禁设在室内或地下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 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 条	汽油罐和柴油罐埋地设置，设置于行车道下方，为承重罐。	符合要求
2.	汽车加油站的储油罐，应采用卧式油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2 条	储油罐为卧式油罐	符合要求
3.	埋地油罐需要采用双层油罐时，可采用双层钢制油罐、双层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既有加油站的埋地单层钢制油罐改造为双层油罐时，可采用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满足强度和防渗要求的材料进行衬里改造。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3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 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 条	采用合格的 SF 双层油罐	符合要求
4.	单层钢制油罐、双层钢制油罐和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的内层罐的罐体结构设计，可按现行行业标准《钢制常压储罐 第一部分：储存对水有污染的易燃和不易燃液体的埋地卧式圆筒形单层和双层储罐》AQ3020 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钢制油罐的罐体和封头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4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 (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 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2 条	有油罐合格证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用钢板公称厚度，不应小于表 6.1.4 的规定。 2. 钢制油罐的设计内压不应低于 0.08MPa。			
5.	安装在罐内的静电消除物体应接地，接地电阻应符合本标准第 11.2 节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8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3 条	按要求接地	符 合 要求
6.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应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9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4 条	双层油罐内壁与外壁之间有满足渗漏检测要求的贯通间隙	符合 要求
7.	油罐底部应配置积水排除设备。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5 条	配置积水排除设备	符 合 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8.	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油罐操作井口应有防雨盖板；储罐人孔、量油孔、卸油快速接头、管线法兰等处应密封良好，不得造成水汽侵入。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6条	已设操作井，井口设有防雨盖板	符合要求
9.	双层钢制油罐、内钢外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油罐和玻璃纤维增强塑料等非金属防渗衬里的双层油罐，应设渗漏检测立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检测立管应采用钢管，直径宜为 80mm，壁厚不宜小于 4mm。 2 检测立管应位于油罐顶部的纵向中心线上。 3 检测立管的底部管口应与油罐内、外壁间隙相连通，顶部管口应装防尘盖。 4 检测立管应满足人工检测和在线监测的要求，并应保证油罐内、外壁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被发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0 条	每台储罐均设有泄漏检测立管	符合要求
10.	油罐应采用钢制人孔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1 条	油罐采用钢制人孔盖	符合要求
11.	油罐设在非车行道下面时，罐顶的覆土厚度不应小于 0.5m；设在车行道下面时，罐顶低于路面不宜小于 0.9m。钢制油罐的周围应回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1.12 条	油罐周围填中性沙细土，厚度大于 0.3m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填中性沙或细土，其厚度不应小于 0.3m；外层为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材料的油罐，其回填料应符合产品说明书的要求。			
12.	当埋地油罐受地下水或雨水作用有上浮的可能时，应采取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3 条	有防止油罐上浮的措施	符合要求
13.	埋地油罐的人孔应设操作井。设在行车道下面的人孔井应采用加油站车行道下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4 条	设操作井，有专用的密闭井盖和井座。	符合要求
14.	油罐卸油时应采取防满溢措施。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0% 时，应能触动高液位报警装置；油料达到油罐容量 95% 时，应能自动停止油料继续进罐。高液位报警装置应位于工作人员便于觉察的地点。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5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4 条	液位报警仪设高、低位报警	符合要求
15.	设有油气回收系统的加油加气站，其站内油罐应设带有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单层油罐的液位监测系统尚应具备渗漏检测功能，其渗漏检测分辨率不宜大于 0.8 L/h。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6 条	设具备高、低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监测系统	符合要求
16.	与土壤接触的钢制油罐外表面，其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石油化工设备和管道涂料防腐蚀技术规范》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1.17 条	油罐防腐按要求实施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SH 3022 的有关规定，且防腐等级不应低于加强级。			
17.	加油机不得设在室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7 条	加油机在室外	符合要求
18.	加油枪应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应大于 50L/min。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9 条	加油枪采用自封式加油枪，汽油加油枪的流量不大于 50L/min	符合要求
19.	加油软管上宜设安全拉断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3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0 条	加油软管上设有安全拉断阀	符合要求
20.	以正压（潜油泵）供油的加油机，其底部的供油管道上应设剪切阀，当加油机被撞或起火时，剪切阀应能自动关闭。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2.4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	底部的供油管道上设有剪切阀。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8 条		
21.	采用一机多油品的加油机时，加油机上的放枪位应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加油枪应有颜色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2.5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8 条	一机多油品加油机的放枪位有各油品的文字标识	符合要求
22.	汽油和柴油油罐车卸油必须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汽油油罐车应具有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1、12 条	采用密闭卸油方式	符合要求
23.	每个油罐应各自设置卸油管道和卸油接口。各卸油接口及油气回收接口应有明显的标识。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2 条	卸油作业区设置有明显的标识。	符合要求
24.	卸油接口应装设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3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3 条	设有快速接头及密封盖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25.	加油站宜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采用自吸式加油机时，每台加油机应按加油品种单独设置进油管和罐内底阀。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5 条	采用油罐装设潜油泵的一泵供多机（枪）的加油工艺	符合要求
26.	加油站应采用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6 条	设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符合要求
27.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应采用真空辅助式油气回收系统。 2、汽油加油机与油罐之间应设油气回收管道，多台汽油加油机可共用 1 根油气回收主管，油气回收主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3、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应采用防止油气反向流至加油枪的措施。 4、加油机应具备回收油气功能，其气液比宜设定为 1.0-1.2。 5、在加油机底部与油气回收立管的连接处，应安装一个用于检测液阻和系统密闭性的丝接三通，其旁通短管上应设公称直径为 25mm 的球阀及丝堵。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7 条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按要求设置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28.	油罐的接合管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接合管应为金属材质； 2、接合管应设在油罐的顶部，其中进油接合管、出油接合管或潜油泵安装口，应设在人孔盖上； 3、进油管应伸至罐内距罐底 50mm-100mm 处。进油立管的底端应为 45° 斜管口或 T 形管口。进油管管壁上不得有与油罐气相空间相通的开口； 4、罐内潜油泵的人油口或通往自吸式加油机管道的罐内底阀，应高于罐底 150mm-200mm； 5、油罐的量油孔应设带锁的量油帽。量油孔下部的接合管宜向下伸至罐内距罐底 200mm 处，并应有检尺时使接合管内液位与罐内液位相一致的技术措施； 6、油罐人孔井内的管道及设备，应保证油罐人孔盖的可拆装性； 7、人孔盖上的接合管与引出井外管道的连接，宜采用金属软管过渡连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8 条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分管分设置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29.	汽油罐与柴油罐的通气管应分开设置。通气管管口高出地面的高度不应小于 4m。沿建（构）筑物的墙（柱）向上敷设的通气管，管口应高出建筑物的顶面 2m 及以上。通气管管口应设置阻火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3.9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5 条	通气管高出地面 4m， 通气管口设阻火器	符合要求
30.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不应小于 50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3.10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6 条	通气管的公称直径为 50mm	符合要求
31.	当加油站采用油气回收系统时，汽油罐的通气管口除应装设阻火器外，尚应安装呼吸阀。呼吸阀的工作压力宜为 2kPa~3kPa。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3.1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7 条	汽油罐的通气管口设有阻火呼吸阀	符合要求
32.	加油站工艺管道的选用，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敷设的工艺管道应采用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GB/T8163 的无缝钢管； 2 其他管道应采用输送流体用无缝钢管或适于输送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6.3.12 条	工艺管道按要求设置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油品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所采用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有质量证明文件，非烃类车用燃料不得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 3 无缝钢管的公称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钢管的连接应采用焊接； 4 热塑性塑料管道的主体结构层应为无孔隙聚乙烯材料，壁厚不应小于 4mm，埋地部分的热塑性塑料管道应采用配套的专用连接管件电熔连接； 5 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导静电衬层的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6 不导静电热塑性塑料管道主体结构层的介电击穿强度应大于 100kV； 7 柴油尾气处理液加注设备的管道，应采用奥氏体不锈钢管道或能满足输送柴油尾气处理液的其他管道。			
33.	油罐车卸油时用的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应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其体电阻率应小于 $10^8 \Omega \cdot m$ ，表面电阻率应小于 $10^{10} \Omega$ ，或采用内附金属丝（网）的橡胶软管。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6.3.13 条	卸油连通软管、油气回收连通软管，采用导静电耐油软管	符合要求
34.	加油站内的工艺管道除必须	《汽车加油加气加	加油站工艺管道已填	符合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露出地面的以外，均应埋地敷设。当采用管沟敷设时，管沟必须用中性沙子或细土填满、填实。	《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14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8 条	沙	要求
35.	受地形限制，加油油气回收管道坡向油罐的坡度无法满足本规范第 6.3.14 条的要求时，可在管道靠近油罐的位置设置集液器，且管道坡向集液器的坡度不应小于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16 条	油气回收管道坡度大于 1%	符合要求
36.	埋地工艺管道的埋设深度不得小于 0.4m。敷设在混凝土场地或道路下面的管道、管顶低于混凝土下表面不得小于 0.2m。管道周围应回填不小于 100mm 厚的中性沙子或细土。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17 条	埋地工艺管道按要求设置	符合要求
37.	工艺管道不应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与管沟、电缆沟和排水沟相交叉时，应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3.18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加油工艺与设施第 19 条	工艺管道未穿过或跨越站房等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建(构)筑物	符合要求
38.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质管道外腐蚀控制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埋地钢质管道外表面的防腐设计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范》GB/T 21447 的相关规定。	第 6.3.20 条		
39.	加油站埋地油罐应采用下列之一的防渗方式： 1 采用双层油罐； 2 单层油罐设置防渗罐池。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2 条	采用双层油罐	符合要求
40.	装有潜油泵的油罐人孔操作井、卸油口井、加油机底槽等可能发生油品渗漏的部位，也应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4 条	人孔操作井采取了相应的防渗措施	符合要求
41.	加油站埋地加油管道应采用双层管道。双层管道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双层管道的内层管应符合本标准第 6.3 节的有关规定； 2 采用双层非金属管道时，外层管应满耐油、耐腐蚀、耐老化和系统试验压力的要求； 3 采用双层钢质管道时，外层管的壁厚不应小于 5mm； 4 双层管道系统的内层管与外层管之间的缝隙应贯通； 5 双层管道系统的最低点应设检漏点； 6 双层管道坡向检漏点的坡度不应小于 5%，并应保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5 条	采用双层管道，管道满足规范要求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证内层管和外层管任何部位出现渗漏均能在检漏点处被发现； 7 管道系统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			
42.	双层油罐、防渗罐池的渗漏检测宜采用在线监测系统。采用液体传感器监测时，传感器的检测精度不应大于 3.5m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6.5.6 条	设有双层罐及双层管线测漏系统	符合要求
43.	防爆电气设备的级别和组别不应低于该爆炸性气体环境内爆炸性气体混合物的级别和组别，且应满足 GB50058-2014 表 5.2.3-1 的要求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第 5.2.3 条	爆炸危险区内所有电气设备的选型符合该场所的防爆等级	符合要求

评价小结：工艺及主要装置（设施）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经检查该站检查项均符合要求。

F9 公用辅助工程单元

本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法进行评价。

F9.1 消防子单元

该站消防子单元安全检查情况见下表。

表 F9.1-1 消防子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每 2 台加油机应配置不少于 2 具 5 kg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或 1 具 5kg 手提干粉灭火器和 1 具 6L 泡沫灭火器。加油机不足 2 台按 2 台计算。 地下储罐应配置一台不小于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2.1.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	该加油站为二级站， 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配备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35 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当两种介质储罐之间的距离超过15m时，应分别设置。 一、二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5块，沙子2m ³ ；三级加油站应配置灭火毯不少于2块，沙子2m ³ 。加油加气合建站应按同级别的加油站配置灭火毯和沙子。	[2023]111号）消防设施第1、2、3条		
2.	发、配电室应设置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或碳酸氢钠干粉灭火器或卤代烷灭火器或二氧化碳灭火器，数量不少于2具。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消防设施第4条	设有足量灭火器	符合要求
3.	加油站应制定以下消防安全制度：a）防火检查、巡查制度；b）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制度；c）用火、用电安全管理制度；d）电气设备、电气线路的检查和管理制度；e）输油、输气线路的检查和管理制度；f）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演练制度；g）火灾隐患整改制度；h）其他必要的消防安全制度。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消防设施第5条	制定了相关消防安全制度	符合要求
4.	加油加气站罩棚顶棚的承重构件为钢结构时，其耐火极限可为0.25h。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消防设施第6条	耐火极限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5.	站内不应设置住宿、餐饮和娱乐等场所（设施）。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消防设施第7条	未设置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6.	站内不应设置建筑面积大于 50 m² 的商店。商店内不应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消防设施第 8 条	面积不大于 50m²	符合要求
7.	其余建筑的灭火器配置，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 50140 的有关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2.1.2 条	站房的灭火器配置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F9.2 给排水子单元

1) 给水系统

加油站的给水系统为一次水系统，主要为生活用水及少量冲洗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供水管道直径为 DN25，供水水压为 0.07Mpa，供水量为 3m³/h。

加油站劳动定员 12 人，按每人 60L/d 计算，生活最大用水量约为 0.09m³/h。供水充足有保证。

2) 排水系统

本项目排水系统采取雨、污分流方式排放。洗车污水由水沟收集经汽车洗车间沉淀池处理后排入站外污水管道；生活污水由污水管道经化粪池处理，再排入站外污水管道。屋面、罩棚雨水采用雨水管道收集散流排放至站外，其余地面雨水散流站外。

F9.3 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子单元

表 F9.3-1 电气、报警和紧急切断系统子单元子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供电负荷等级可为三级，信息系统应设不间断供电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1 条	信息系统设置 UPS 不间断电源	符合要求
2.	加油站、LPG 加气站宜采用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2 条	加油站供电电源，采用的电压为 380/220V 的外接电源	符合要求
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消防水泵房、罩棚、营业室、LPG 泵房、压缩机间等处均应设事故照明，连续供电时间不应少于 90min。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3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 条	罩棚设有事故照明	符合要求
4.	当引用外电源有困难时，加油加气站可设置小型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的排烟管口，应安装阻火器。排烟管口至各爆炸危险区域边界的水平距离，应符合下列规定： 1、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以下时，不应小于 5m。 2、排烟口高出地面 4.5m 及以上时，不应小于 3m。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4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2、3 条	设有发电机，排烟管口安全距离符合要求	符合要求
5.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的电缆宜采用直埋或电缆穿管敷设。电缆穿越行车道部分应穿钢管保护。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5 条	站内电缆均采用直埋敷设	符合要求

6.	当采用电缆沟敷设电缆时，作业区内的电缆沟内必须充沙填实，电缆不得与氢气，油品、LPG、LNG 和 CNG 管道以及热力管道敷设在同一沟内。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6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8 条	电缆沟内充沙填实	符合要求
7.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安装、电力线路敷设等应符合国家标准《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 的规定。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7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6 条	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电气设备选型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8.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爆炸危险区域以外的照明灯具可选用非防爆型，罩棚下处于非爆炸危险区域的灯具应选用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级的节能型照明灯具。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1.8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7 条	照明灯具满足要求	符合要求
9.	钢制油罐必须进行防雷接地，接地点不应少于两处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9 条	有结论合格的防雷检测报告	符合要求

10.	汽车加油加气站的防雷接地、防静电接地、电气设备的工作接地、保护接地及信息系统的接地等宜共用接地装置，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0 条	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4Ω	符合要求
11.	埋地钢制油罐、埋地 LPG 储罐以及非金属油罐顶部的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应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4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1 条	埋地油罐金属部件和罐内的各金属部件与非埋地部分的工艺金属管道相互做电气连接并接地	符合要求
12.	当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内的站房和罩棚等建筑物需要防直击雷时，应采用接闪带（网）保护。当罩棚采用金属屋面时，宜利用屋面作为接闪器，但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板间的连接应是持久的电气贯通，可采用铜锌合金焊、熔焊、卷边压接、缝接、螺钉或螺栓连接； 2 金属板下面不应有易燃物品，热镀锌钢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5mm ，铝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65mm ，锌板的厚度不应小于 0.7mm ； 3 金属板应无绝缘被覆层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6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2 条	站房采用接闪带保护，罩棚采用金属龙骨架、热镀锌圆钢做接闪带	符合要求

13.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信息系统的配电线路首、末端与电子器件连接时,应装设与电子器件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2.8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3 条	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安装过压(电涌)保护器	符合要求
14.	380/220V 供配电系统宜采用 TN-S 系统, 当外供电电源为 380V 时,可采用 TN-C-S 系统。供电系统的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两端均应接地,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应安装与设备耐压水平相适应的过电压(电涌)保护器。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2.9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4 条	在供配电系统的电源端安装过压(电涌)保护器	符合要求
15.	加油加气加氢站的油罐车 LPG 罐车、LNG 罐车和液氢罐车卸车场地应设卸车或卸气临时用的防静电接地装置,并应设置能检测跨接线及监视接地装置状态的静电接地仪。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2.1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4 条	未设置静电接地报警装置和人体静电消除器	不符合要求
16.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应用金属线跨接。当法兰的连接螺栓不少于 5 根时,在非腐蚀环境下可不跨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第 13.2.1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5 条	在爆炸危险区域内工艺管道上的法兰、胶管两端等连接处有金属线跨接	符合要求

17.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应保证可靠的电气连接。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3 条	油罐车卸油用的卸油软管、油气回收软管与两端接头有可靠的电气连接	符合要求
18.	采用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导电内衬应接地；采用不导静电的热塑性塑料管道时，不埋地部分的热熔连接件应保证长期可靠的接地，也可采用专用的密封帽将连接管件的电熔插孔密封，管道或接头的其他导电部件也应接地。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4 条	采用导静电双层热塑性塑料管，导电内衬接地	符合要求
19.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应大于 100 Ω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2.15 条	防静电接地装置的接地电阻不大于 100 Ω	符合要求
20.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应设置紧急切断系统，该系统应能在事故状态下实现紧急停车和关闭紧急切断阀的保护功能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5.1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5 条	紧急切断系统具有失效保护功能	符合要求
21.	紧急切断系统应至少在下列位置设置启动开关： 1 在加油现场工作人员容易接近的位置。 2 在控制室或值班室内或站房收银台等有人远值守的位置。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第 13.5.2 条、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6 条	于值班处、罩棚立柱设紧急切断按钮	符合要求

22.	工艺设备的电源和工艺管道上的紧急切断阀应能由手动启动的远程控制切断系统操纵关闭。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5.3 条、《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电气安全第 17 条	紧急切断系统的启动开关设置在工作人员容易接近的位置	符合要求
23.	紧急切断系统应只能手动复位。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13.5.4 条	紧急切断系统只能手动复位	符合要求

评价小结：公用辅助工程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不符合项为卸油区未设置静电接地报警装置和人体静电消除器。

F10 安全管理单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加油站安全检查表》的通知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等制定检查表，对该站是否存在不符合项进行评价。安全管理单元分析见下表。

表 F10.1-1 安全管理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包括左述内容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2.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订）第二十五条	安全管理人员能够履行左述职责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3.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修订）第二十七条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培训证书	不符合要求
4.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 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 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 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正）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9 号修正）第六条	加油员经站内培训考核合格，其他从业人员经过安全教育培训。加油站不涉及特种作业人员	符合要求
5.	加油站是否具备以下证件文书： (1) 营业执照。 (2) 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 1	加油站为新建加油站，已获得商务局批文及发改委立项，站址在红线范围内，设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 据	实际情况	结论
	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3)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4)合规的立项文件或备案证明，加油站实际建设是否与立项文件一致。 (5)加油站用地证明文件、用地红线等，站址建设是否在用地红线范围内。 (6)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是否有审查手续和批复文件。 (7)是否经过正规设计或诊断设计。 (8)设计单位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9)是否出具合格的设计图纸，设计图纸是否与现场一致。 (10)加油站是否经过消防验收，取得消防验收意见书。	项 证件文书	计单位具备相应资质。	
6.	(1)是否成立安全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管理人员。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是否经过正式任命。 (3)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取得安全资格证书，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2项 安全管理机构	成立了安全管理机构，配置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经过正式任命，但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取证	不符合要求
7.	(1)是否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有关部门等的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	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安全生产职责。 (2) 是否签订安全责任书。 (1) 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防火安全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巡检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 (2) 是否建立制定加油、卸油、计量操作规程等。	管理检查内容第 3 项 安全生产责任制		
8.	(1) 是否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防火安全制度、设备管理制度、用电安全管理制度、交接班制度、巡检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安全投入保障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 (2) 是否建立制定加油、卸油、计量操作规程等。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 4 项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建立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9.	(1) 是否按有关安全生产费用提取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2)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是否符合要求，专款专用。 (3) 是否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 5 项 安全投入	按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依法为员工缴纳工伤保险费用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或安全责任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0.	(1)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是否定期参加安全教育培训。 (2) 加油站人员是否定期参加日常安全教育培训。 (3) 新入职人员上岗前是否经过安全操作规程及应急处置等有关安全知识的培训，并建立教育培训档案。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6项 安全教育培训	安全培训教育储存经营时按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11.	(1) 是否建立定期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 是否按照计划和要求进行相应的安全检查并保存记录。 (3) 安全检查出的事故隐患是否闭合。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7项 隐患排查治理	制定了隐患排查制度，储存经营时按要求执行	符合要求
12.	是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 是否组织全员参与风险分级辨识。 是否制定安全风险分布图、风险识别管控及应急措施，即“一图一牌三清单”。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8项 风险分级及管控措施	建立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制定了“一图一牌三清单”	符合要求
13.	(1) 是否制定加油站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预案是否按要求进行备案。 (2) 是否组织应急演练，并保存演练记录材料。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2023]111号）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9项 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已按要求进行备案	符合要求
14.	(1) 是否制定检维修管理制度。	《加油站安全检查表》（赣应急办字	制定了检维修、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储存	符合要求

序号	检查内容	依据	实际情况	结论
	(2) 是否制定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等危险作业管理制度。 (3) 危险作业是否按要求履行审批手续，危险作业是否按要求执行作业票管理。 (4) 危险作业现场管理是否按要求执行。	[2023]111 号) 基础管理检查内容第 10 项检维修作业、危险作业	经营时按要求执行	

评价小结：

安全管理单元采用安全检查表进行评价，检查结果为：

1) 负责人对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了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了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该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2) 配备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3) 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应及时进行报名培训，取得资格证件。加油站应急预案已进行备案。

F11 重大隐患判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化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制定检查表，对该加油站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项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F11. 1-1 重大事故隐患安全检查表

序号	项目和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1.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取得。	不符合要求
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站内无特种作业人员	-
3.	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装置、	安全距离符合 GB 50156-2021 的要	符合要求

序号	项目和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储存设施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求	
4.	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装置未实现自动化控制，系统未实现紧急停车功能，装备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紧急停车系统未投入使用。	不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	符合要求
5.	构成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实现紧急切断功能；涉及毒性气体、液化气体、剧毒液体的一级、二级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罐区未配备独立的安全仪表系统。	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
6.	全压力式液化烃储罐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注水措施。	不涉及液化烃储罐	-
7.	液化烃、液氨、液氯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液化气体的充装未使用万向管道充装系统。	不涉及液化气体充装	-
8.	光气、氯气等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穿越除厂区（包括化工园区、工业园区）外的公共区域。	不涉及剧毒气体及硫化氢气体管道	-
9.	地区架空电力线路穿越生产区且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架空电力线未跨越加油站	符合要求
10.	在役化工装置未经正规设计且未进行安全设计诊断。	正规设计	符合要求
11.	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未使用淘汰落后安全技术工艺、设备目录列出的工艺、设备	符合要求
12.	涉及可燃和有毒有害气体泄漏的场所未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爆炸危险场所未按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按国家标准设置检测报警装置，按照国家标准安装使用防爆电气设备	符合要求
13.	控制室或机柜间面向具有火灾、爆炸危险性装置一侧不满足国家标准关于防火防爆的要求。	不涉及控制室或机柜间	-

序号	项目和内容	检查情况记录	检查结果
14.	化工生产装置未按国家标准要求设置双重电源供电，自动化控制系统未设置不间断电源。	配备 UPS 电源	符合要求
15.	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未正常投用。	不涉及使用安全阀、爆破片等安全附件。通气管上阻火器正常投用。	-
16.	未建立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未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建立了与岗位相匹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并有效实施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符合要求
17.	未制定操作规程和工艺控制指标。	制定了操作规程	符合要求
18.	未按照国家标准制定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或者制度未有效执行。	制定了特殊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符合要求
19.	新开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工艺未经小试、中试、工业化试验直接进行工业化生产；国内首次使用的化工工艺未经过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安全可靠性论证；新建装置未制定试生产方案投料开车；精细化工企业未按规范性文件要求开展反应安全风险评估。	不涉及生产工艺过程	-
20.	未按国家标准分区分类储存危险化学品，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现场未发现超量、超品种储存危险化学品，相互禁配物质混放混存	符合要求

评价结论：经检查，该加油站重大隐患为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未取证。

F12 安全评价依据

F12.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第 88 号，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8 号发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修改，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第 81 号发布，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订]（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主席令第 9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57 号，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第 4 号，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工伤保险条例》[2010 修订]（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586 号修订）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第 645 号国务院第 32 次常务会议通过)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8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条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2010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88 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 138 次常务会议通过)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52 号国务院第 57 次常务会议通过)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018 年 12 月 5 日国务院第 33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9 年 2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08 号公布,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 (2003 年 1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29 次常务会议通过, 2003 年 11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4 号公布, 自 200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公布, 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012] 第 619 号, 经 2012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第 200 次常务会议通过,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F12.2 国家及省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修改《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实施指南 (试行) 》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 应急厅函 [2022] 300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 (2015 版) 实施指南 (试行) 的通知》 安监总厅管三 [2015] 80 号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政部、应急部财资 [2022] 136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

作的意见》

厅字[2020]3 号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安委

[2024]2 号)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函[2018]59 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对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新情况新问题开展专项排查整治的通知》

应急厅函[2021]129 号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分类整治目录(2020 年)》

应急[2020]84 号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 55 号,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正)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国家安监总局令[2006]第 3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2013]第 63 号第一次修改,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 80 号第二次修改)

《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安全评价导则(试行)〉的通知》

安监管管二字[2003]38 号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细则》

原安监总危化〔2007〕25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管三〔2011〕95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的通

知》原安监总管三〔2013〕12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原安监总局安监总管三[2013]3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 α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 6 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

国办函[2021]58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N-苯乙基-4-哌啶酮、4-苯胺基-N-苯乙基哌啶、N-甲基-1-苯基-1-氯-2-丙胺、溴素、1-苯基-1-丙酮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

国办函[2017]120 号

《关于将 4-(N-苯基氨基)哌啶、1-叔丁氧羰基-4-(N-苯基氨基)哌啶、N-苯基-N-(4-哌啶基)丙酰胺、大麻二酚、2-甲基-3-苯基缩水甘油酸及其酯类、3-氧-2-苯基丁酸及其酯类、2-甲基-3-[3,4-(亚甲二氧基)苯基]缩水甘油酸酯类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公安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2024 年 8 月 2 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监总局令[2012]第 45 号公布，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第 79 号修改）

《危险化学品目录》

国家安监总局等 10 部门公告[2015]第 5 号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铁路局、民航局公告》

2022 年第 8 号修改

《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

安监总管三〔2017〕121

号

《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令[2020]第 52 号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

应急管理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

2020 年第 1 号

-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 公安部 2017 年版
- 《高毒物品目录》 卫法监发[2003]142 号
- 《江西省安全生产条例》 2023 年 7 月 26 日江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江西省消防条例》 2020 年 11 月 25 日江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次修正
-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赣应急字〔2021〕100 号
- 《江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 250 号修正
- 《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切实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赣财资[2023]14 号
-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赣办发[2020]32 号
-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认真整改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和问题的通知》 赣应急办字[2021]38 号
-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等三项工作的通知》 赣应急办字[2020]53 号
- 《江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加油站安全检查表》的通知》 赣应急办字[2023]111 号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88 号，[2019]应急管理部第 2 号令修改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0]第 51 号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23]第 58 号修正

F12.3 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规范

-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 GB50156-2021
-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55036-

2022

《车用汽油》

GB17930-2016

《车用柴油》

GB19147-

2016

《车用柴油》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

GB19147-2016/XG1-

20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

201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GB50140-

2005

《消防安全标志 第一部分：标志》

GB13495.1-

2015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

GB50033-

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T50034-

202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

2011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

GB12158-

2006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

2014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

2009	《建筑抗震设计标准（2024 年版）》	GB/T50011-
2010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18306-
2015	《用电安全导则》	GB/T13869-
2017	《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	GB2894-
2008	《液体石油产品静电安全规程》	
GB13348-2009		
	《个体防护装备配备规范第 2 部分：石油、化工、天然气》	G39800.2-
2020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GB/T29639-
2020		
	《成品油零售企业管理技术规范》	SB/T10390-
2004		
	《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	AQ3010-
2022		
	《加油加气站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AQT3050-2013
	《危险化学品储罐区作业安全通则》	AQ3018-
2008		
	《危险场所电气防爆安全规范》	AQ3009-
2007		
	《安全评价通则》	AQ8001-
2007		
	《安全验收评价导则》	AQ8003-
2007		

其它相关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

F13 项目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理化特性及处置原则

F13.1-1 汽油理化特性表

标识	英文名: Gasoline		主要成分: C ₄ -C ₁₂ 脂肪烃和环烷烃		
	CAS 号: 86290-81-5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1630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 类别 2*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类别 1B				
	致癌性, 类别 2				
	吸入危害, 类别 1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淡黄色易挥发液体, 具有特殊臭味		
	沸点 (℃)	25~220	熔点 (℃)	-90.5~-95.4	
	相对密度 (水=1)	0.7~0.8	相对密度 (空气=1)	3~4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300mg/m ³
	健康危害	急性中毒: 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轻度中毒症状有头晕、头痛、恶心、呕吐、步态不稳、共济失调。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及化学性肺炎。可伴有中毒性周围神经病。液体吸入呼吸道致吸入性肺炎。溅入眼内, 可致角膜溃疡、穿孔, 甚至失明。皮肤接触致急性接触性皮炎或过敏性皮炎。急性经口中毒引起急性胃肠炎; 重者出现类似急性吸入中毒症状。慢性中毒: 神经衰弱综合征, 周围神经病, 皮肤损害。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易燃	建规火险分级: 甲	闪点 (℃): -58~10	
	自燃温度 (℃)	250~530	爆炸下限 (V%): 1.3	爆炸上限 (V%): 7.6	
	稳定性	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 (MPa)	0.813	
	禁忌物	强氧化剂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易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
	灭火剂种类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睛。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防苯耐油手套
储运注意事项	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泄漏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桉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F13.1-2 汽油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

特别警示	高度易燃液体；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水灭火无效）。
理化特性	无色到浅黄色的透明液体。 依据《车用无铅汽油》(GB17930)生产的车用无铅汽油，按研究法辛烷值(RON)分为 92 号、95 号和 98 号三个牌号，相对密度（水=1）0.70~0.8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闪点-46℃，爆炸极限 1.4~7.6%（体积比），自燃温度 415~

	530℃，最大爆炸压力 0.813MPa；石脑油主要成分为 C4~C6 的烷烃，相对密度 0.78~0.97，闪点-2℃，爆炸极限 1.1~8.7%（体积比）。 主要用途：汽油主要用作汽油机的燃料，可用于橡胶、制鞋、印刷、制革、颜料等行业，也可用作机械零件的去污剂；石脑油主要用作裂解、催化重整和制氢原料，也可作为化工原料或一般溶剂，在石油炼制方面是制作清洁汽油的主要原料。
危害信息	【燃烧和爆炸危险性】 高度易燃，蒸气与空气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高速冲击、流动、激荡后可因产生静电火花放电引起燃烧爆炸。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和爆炸。 【健康危害】 汽油为麻醉性毒物，高浓度吸入出现中毒性脑病，极高浓度吸入引起意识突然丧失、反射性呼吸停止。误将汽油吸入呼吸道可引起吸入性肺炎。 职业接触限值：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mg/m³):300（汽油）。
安全措施	【一般要求】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要求】 【操作安全】 （1）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2）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3) 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4)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 (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储存安全】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 【运输安全】 (1) 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 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运送汽油的油罐汽车，必须有导静电拖线。对有每分钟 0.5m³ 以上的快速装卸油设备的油罐汽车，在装卸油时，除了保证铁链接地外，更要将车上油罐的接地线插入地下并不得浅于 100mm。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汽车槽罐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3) 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及人口密集地段。 (4) 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 (5) 输油管道地下铺设时，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并设警示标志。运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应急处置	【急救措施】

原则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灭火剂：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用水灭火无效。 【泄漏应急处置】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	--

F13.1-3 柴油理化特性表

标识	英文名：light diesel oil		主要成分：C ₅ -C ₂₃ 脂肪烃和环烷烃		
	CAS 号：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1674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 类别 3				
理化性质	外观与性状		稍有粘性的无色或淡黄色至棕色液体		
	沸点（℃）		282～338	熔点（℃）	<-18
	相对密度（水=1）		0.8～0.9	相对密度（空气=1）	
	溶解性		不溶于水，与有机溶剂互溶。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		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接触限值	中国 MAC：
	健康危害	皮肤接触柴油可引起接触性皮炎、油性痤疮。柴油液体或雾滴吸入可引起吸入性肺炎。能经胎盘进入胎血中。柴油废气可引起眼、鼻刺激症状，头晕或头痛。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建规火险 分级：丙	闪点（℃）≥60℃
	引燃温度（℃）	350～380	爆炸下限（V%）：1.4	爆炸上限（V%）：4.5
	稳定性	稳定	最大爆炸压力（MPa）	
	禁忌物	强氧化剂、卤素	燃烧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水
	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易引起燃烧爆炸。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剂种类	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用水灭火无效。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min。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防护措施	工程控制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工作场所严禁火种。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耐油手套		
储运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桶装堆垛不可过大，应留墙距、顶距、柱距及必要的防火检查走道。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充装要控制流速，注意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泄漏处理	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桉石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或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就地焚烧。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危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理。			

F14 附件资料

1. 委托书；
2. 整改回复；
3. 企业名称设立登记通知书；
4. 项目立项备案文件；
5. 项目规划确认书
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备案告知意见书
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
8. 油罐、加油机合格证；
9. 管道及配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
10. 施工、监理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11. 安全设施设计报告资料；
12. 油罐液位容积图片；
13. 工伤保险缴纳证明；
14.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安全操作规程目录；
15.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16. 防雷装置检测验收意见书；
17. 安全责任书
18. 加油站四色分布图
19.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资格证
20. 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员任命文件；
21.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单
22. 设备安装调试记录
23. 土地证；
24. 总平面布置竣工图。

评价人员与企业现场合影

